

KNIGHT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建議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按以下註銷價格進行私有化：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9.25港元⁽²⁾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批准該建議。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為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分別為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⁴⁾

有關指示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¹⁾⁽³⁾

附註：

- (1) 本頁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之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計劃文件可通過 www.hkexnews.hk 或 www.kangjimedical.com 獲取。
- (2) 於該計劃生效的前提下，計劃股份將根據計劃文件所載之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建議之規定予以註銷。
- (3) 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解釋備忘錄」，並於對所採取之行動有疑慮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4)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5) 本頁面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刊發、登載或派發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頁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頁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財團成員各自之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頁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頁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頁所載有關要約人、MidCo及TopCo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頁內所表達的意見(惟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頁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頁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計劃安排文件附錄二「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財團成員之責任聲明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頁。
- (6) 本頁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計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刊發、登載或派發。

KNIGHT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建議撤銷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解釋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表格所載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倘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除外)，亦可於法院會議時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

2025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1
第二部分	釋義	5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19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22
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第七部分	解釋備忘錄.....	100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協議安排	III-1
附錄四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投票記錄日期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於投票記錄日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公告另行通知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相關股份過戶文件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股份的后續購買者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或於聯交所網站索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確保有效，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除外）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逾期送交將視為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即使 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通過，則 閣下仍須受法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 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日期。

2.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 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 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倘 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安排將 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 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的要求。

倘 閣下為股份存寄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 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 閣下必須：

- (a) 在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 閣下應在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 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與之作出安排；或

- (b) 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全部或任何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並在會上投票表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如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彼等就該計劃作出投票之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Al-Rayyan Holding」	指	Al-Rayyan Holding LLC，一家根據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的規定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安排費用」	指	包括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的初始安排費用及可換股票據餘下金額每年0.26%的後續安排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本身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的營業日
「註銷價格」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9.25港元
「股本削減」	指	根據公司法第14至16條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頒佈

「本公司」	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7）
「條件」	指	解釋備忘錄「6.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實施該建議的條件
「財團」	指	由鍾先生、申屠女士、創始人實體、Keyhole Holding、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組成的財團
「財團協議」	指	財團成員與TopCo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財團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解釋備忘錄「10.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財團協議」一節
「財團成員」	指	財團成員
「可換股票據」	指	由TopCo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載於解釋備忘錄「8.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於投票記錄日期，根據大法院的指示而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的獨立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表決，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遞延結算安排」	指	具有解釋備忘錄「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並經大法院通過)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通過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包括股本削減)及特別交易所需之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ESOP BVI」	指	Fortune Spring KangJi 1 Limited,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股份,由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一間由鍾先生持全部權益的公司)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一間由第三方受託人管理的公司)分別持有0.1%及99.9%
「ESOP契約」	指	要約人與ESOP BVI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契約,據此,ESOP BVI同意(其中包括)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若干部分註銷價格的結算推遲至生效日期的一週年。遞延部分及清償時間表的詳情載於解釋備忘錄「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主要交易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解釋備忘錄」	指	該計劃的解釋備忘錄,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Fortune Spring YG」	指 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G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分別擁有99.8%及0.2%權益。YG AA Limited由YG Trust(其受益人為申屠女士、其與鍾先生的子女、該等子女的后嗣及任何慈善機構)全資擁有，BOS Trustee Limited為其受託人，申屠女士為委託人，而鍾先生為保護人
「Fortune Spring ZM」	指 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由Fortune Spring ZM Trust全資擁有(其受益人為鍾先生及其委任之其他人士)，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為其受託人，而鍾先生則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創始人代價」	指 創始人實體根據該計劃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將收取的代價，包括向創始人實體支付的現金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兩者之總和相等於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總代價
「創始人代價股份」	指 由創始人實體持有且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分別擁有權益的220,706,747股及125,076,162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10.35%，該等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創始人代價
「創始人實體」	指 Fortune Spring ZM及／或Fortune Spring YG(如適用)

「創始人存續股份」	指	創始人計劃股份減去創始人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294,217,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6%，該等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於該計劃生效時將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
「創始人計劃股份」	指	由創始人實體持有且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分別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8%
「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指	創始人實體根據該計劃註銷創始人計劃股份將收取的代價，包括就創始人代價股份向創始人實體支付的現金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以及就創始人存續股份將創始人實體所持有的未繳付Top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其總額相等於註銷創始人計劃股份的總代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有能力審理來自該法院上訴的法院
「大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進行的法院聆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份」	指	獨立股東所持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於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特別交易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利率」	指	由要約人釐定的以下利率之一： (i) (a)相關利息期間之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與(b)最高年利率1.11%的利差之和；或 (ii)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公佈的貸款最終到期日超過五年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50%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於2025年8月12日當日或前後接獲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合共1,255,5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指	Axiom Asia IV, L.P.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12日就該建議聯合發佈之聯合公告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Keyhole」	指	TPG Knight Aggregato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Keyhole Holding」	指	Keyhole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Knight Success」	指	Knight Success SF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17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計劃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2026年4月30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較晚日期，但須經大法院及／或行政人員（如適用）許可

「強制性事件」	指	(i)在出售交易中，贖回可換股票據為完成出售交易的條件；或(ii)主要承銷商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贖回可換股票據為滿足上市、監管或投資者需求條件的必要條件
「MidCo」	指	TPG Knight Mi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TopCo全資擁有
「鍾先生」	指	鍾鳴先生，執行董事及申屠女士的配偶
「申屠女士」	指	申屠銀光女士，執行董事及鍾先生的配偶
「NewQuest V」	指	NewQuest Asia Fund V (Singapore) Pte.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OCP計劃股東」	指	Fortune Spring ZM、Fortune Spring YG、相關股東、Keyhole Holding及ESOP BVI
「要約人」	指	Knight Bi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MidCo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或任何財團成員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TopCo、MidCo、各財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摩根大通集團（摩根大通集團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任何成員除外）及ESOP BVI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2010年實務指示」	指	大法院2010年第2號實務指示(大法院規則第1號命令第12條)規定(其中包括)，倘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議的安排計劃所召開的某次集體會議，與會者人數稀少且全數同意受該計劃條款約束，則大法院可酌情豁免該特定類別舉行正式類別會議之要求，惟須於召開法院會議之聆訊中，有證據顯示該特定類別所有成員均同意受該計劃條款約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解釋備忘錄「2.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的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	指	2026年1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執行人員許可的任何其他日期)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將載列之條款並受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將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建議
「卡塔爾投資局」	指	卡塔爾投資局
「合資格融資」	指	(i)出售交易或(ii)TopCo及TopCo集團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在各情況下均達到25%的最低內部回報率(參考註銷價格)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

「相關機構」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相關股東」	指	SHENTU Junjie先生，申屠女士之一位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相關期間」	指	自2025年2月12日（即聯合公告日期2025年8月12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存續安排」	指	該安排包括創始人實體(i)存續創始人存續股份，以換取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及(ii)收取創始人代價，以作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予承授人以於歸屬時收購股份或收取現金付款的有條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六週年屆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指	具有解釋備忘錄「4.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即ESOP BVI根據ESOP契約以及註銷及銷毀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應收取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	ESOP BVI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6,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且均為計劃股份

「出售交易」	指	以交易方式出售TopCo集團（整體而言）超過50%的股權或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計劃安排，以實施該建議，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於根據該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惟須經大法院批准或施加及／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同意的任何修訂、增加或條件或受其規限
「計劃代價」	指	具有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條款－該計劃生效後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須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以及解釋備忘錄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已向股東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享有計劃代價之權利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投票記錄日期及／或計劃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i)就法院會議而言，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大法院根據2010年實務指示豁免另行召開類別大會之規定，則不包括OCP計劃股東類別）；及(ii)就該計劃而言，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財團成員與TopCo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解釋備忘錄「10.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股東協議」一節
「特別交易」	指	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就創始人計劃股份作出的存續安排，連同股東協議項下創始人實體可享有的安排、權利及利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Co」	指	TPG Knight Topco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TPG Asia VII」	指	TPG Asia VII SF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TPG實體」	指	TPG Asia VII、Keyhole及Knight Success，其運營工作由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負責
「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指	TPG Asia VII及Keyhole將就根據該計劃註銷TPG計劃股份收取的代價，即將TPG Asia VII及Keyhole持有的未繳TopCo股份的相關部分入賬為已繳足款項，金額相等於有關TPG計劃股份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總額
「TPG計劃股份」	指	Keyhole Holding持有的216,19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90%
「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	具有解釋備忘錄「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數目為26,425,000股股份
「未受干擾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於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以緊隨未受干擾日期後兩個連續交易日之交易量遠高於該日之前12個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為證）及股價波動（以緊隨未受干擾日期後兩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變動遠高於恒生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同類別發行人之收市價變動為證）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應向股東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唯精醫療」 指 杭州康基唯精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腹腔鏡手術機器人產品及器械的研發和生產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且不包括所提述之大法庭聆訊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均指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計劃文件之寄發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可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 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投票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7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4)..... 自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起

大法院聆訊.....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聯交所有關(1)大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之公告.....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聯交所有關(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上市地位預計日期之公告.....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支票之最後時限(附註6).....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益。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日期為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就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除外)而言，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為釐定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該計劃將於解釋備忘錄中題為「6.該建議的條件」段落中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生效。該計劃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並登記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時生效。
6. 計劃股東收取權利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相關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地址。支票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如遇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正午十二時正於香港生效，但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計劃股東權利支票的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計劃股東權利支票之最後時限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改為於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執行董事

鍾 鳴先生 (董事長)

申屠銀光女士

尹自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 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 峰先生

郭 建先生

陳衛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桐廬經濟開發區

春江東路16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0樓1007B室

敬啟者：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建議撤銷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1. 協議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5年8月12日就該建議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於2025年7月17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於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在滿足先決條件後，該建議將通過該計劃實施。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包括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現金9.25港元。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9月3日聯合發佈之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9月3日獲達成。

根據該計劃，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將分別作為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予以註銷。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及／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將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格，而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格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格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該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

- (a) 創始人計劃股份（包括創始人存續股份及創始人代價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b) TPG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c)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註銷價格；

- (d) 於生效日期，董事將獲授權在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產生的進賬將用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的全數價值；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

上文(a)、(b)及(c)段所述該計劃下計劃股份的應付代價，統稱為「計劃代價」。

有關處理ESOP BVI所持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謹請閣下垂注(i)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解釋備忘錄；及(iv)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該計劃的條款。

註銷價格不會予以增加，要約人不保留增加註銷價格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格。

註銷價格9.25港元指：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42港元溢價約9.9%；
- 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即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60港元溢價約21.7%；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8港元溢價約23.7%；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7港元溢價約11.9%；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50港元溢價約23.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30港元溢價約11.5%；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71港元溢價約20.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8港元溢價約17.4%；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9港元溢價約23.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75港元溢價約19.4%；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13港元溢價約29.7%；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36港元溢價約25.7%；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9港元溢價約36.2%；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5港元溢價約33.1%；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28港元溢價約47.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7港元溢價約45.2%；
- 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每股8.89港元，溢價約4.0%；
-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2.38港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28,895,00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3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7,99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8.7%；及
-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2.35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94,384,00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3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7,99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93.6%。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4,104,376股股份。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日均交易量約為2,581,109股股份。本公司股價在最後交易日上漲約1.81%，在未受干擾日期及最後交易日之間上漲約10.79%。相比之下，恒生指數在最後交易日下跌約0.08%，而在未受干擾日期與最後交易日之間則上漲約1.77%。

註銷價格每股計劃股份9.25港元乃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a)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近期及過往價格，包括(i)於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52周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3月19日的每股8.44港元和2024年9月11日的每股5.01港元，(ii)於未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報出之每股7.60港元的收市價，及(iii)於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5、10、30、60、120、180及36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b) 本公司公開的財務資料，包括歷史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及
- (c) 近年來成功私有化提案的註銷價格溢價情況，涉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不包括未支付現金的換股要約。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9日的8.4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月13日的5.88港元。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0月6日的8.9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2月13日的6.03港元。

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十二週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9日的8.4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9月11日的5.01港元。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十二週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0月6日的8.9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1月22日的5.54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3日及7月4日的8.6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月21日的6.00港元。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本公司向ESOP BVI配發及發行，以及ESOP BVI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6,810,000股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8%，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歸屬及獲行使時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獲行使時，由於ESOP BVI已持有同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現有限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就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作出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之要約，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會於該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的條款，以及鑒於該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擁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包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持有人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於生效日期前滿足購買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所有規定。由於ESOP BVI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ESOP BVI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不被視為獨立股東。

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與要約人已訂立ESOP契約。根據ESOP契約，待該計劃生效及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須向ESOP BVI支付以下款項：

- (a) 就不屬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即26,425,000股股份）（「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於生效日期一週年時，ESOP BVI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註銷價格總額；

- (b)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歸屬並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言：
- (i) 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透視價」總額（即註銷價格減去已歸屬及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格的任何未支付部分，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面值0.0000785港元）應由ESOP BVI立即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
 - (ii)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後，總註銷價格與上文(b)(i)分段所述的「透視價」總額（即已歸屬及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格的未付部分總額，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應由ESOP BVI隨後向本公司支付；及
- (c)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尚未獲行使（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言：
- (i) 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透視價」總額（即註銷價格減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面值0.0000785港元）應由ESOP BVI立即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
 - (ii)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後，總註銷價格與上文(c)(i)分段所述「透視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應由ESOP BVI隨後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上文第(a)、(b)及(c)段應付ESOP BVI之代價，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上文第(a)、(b)(ii)及(c)(ii)段所指遞延結算安排統稱為「遞延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OP BVI持有46,81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所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及 獲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及 未獲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未獲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6.448	7.087 ¹	3.049 ²	16,860,000	12,735,000	–	–
		3.206 ²		4,125,000	–	–
不適用	9.036	0.214 ³	2,525,000	–	2,020,000	505,000
不適用	9.000	0.250 ⁴	1,000,000	–	1,000,000	–

附註：

- (1) 此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9098元的匯率計算，即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中間價。作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30元，行權價格（以港元表示）為7.062港元。
- (2) 由於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87.49%及85.28%尚未支付，「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3.049港元及3.206港元，即註銷價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未支付部分之間的差額。
- (3) 「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0.214港元，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價格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 (4) 「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0.250港元，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價格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將不會(a)本聯合公告日期至(b)(i)該計劃生效日期，或(ii)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則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視情況而定）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

3. 該建議的條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6.該建議的條件」一節。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獲得實施，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將於各情況下，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i)存續創始人存續股份，以換取將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及(ii)的各情況下收取創始人代價，以作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創始人代價包括向創始人實體支付的現金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總代價。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就TopCo的未來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以及其他財團成員）將有權享有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

有關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函件「7.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一節。

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TopCo
本金金額：	390百萬港元
總成本：	安排費用加利率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90個月（可延長至外債融資最終到期日後六個月）

轉換及贖回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i)在合資格融資的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自由兌換為TopCo股份；或(ii)倘TopCo或任何TopCo集團公司進行出售交易或首次公開發售，要求TopCo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出現以下情況下，TopCo可自願贖回可換股票據：(i)發生合資格融資，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其轉換權；(ii)TopCo或任何TopCo集團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符合合資格融資資格而進行的出售交易或首次公開發售；或(iii)強制性事件。

轉換期：到期前的任何時間

轉換價格：每股TopCo股份9.25港元（即相當於註銷價格）

由於特別交易為一項僅向創始人實體提呈而非向全體股東提呈的特別安排，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特別交易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且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特別交易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通常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交易投票。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2025年8月12日，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承諾：

- (a) 在收購守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該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直接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為實施該計劃所必要的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
- (b) 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置負擔、授予任何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或就任何與該計劃的構成競爭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合共1,2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0%。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9.不可撤銷的承諾」一節。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11.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節。

7. 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

財團協議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訂立財團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相互協商後進行和實施該建議，並使TopCo擁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15.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財團情況」一節中另行所述的股權結構。

根據財團協議：

(a) 待該計劃生效後，於生效日期：

(i)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數目的新股份將被發行予要約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ii) 作為根據上文(i)段發行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將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如下：

(1) 294,217,091股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及因該計劃而就創始人存續股份作出的視作注資的約40.00%；及

(2) 216,190,499股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及因該計劃而就TPG計劃股份作出的視作注資的約29.39%；

(iii) 作為根據上文第(ii)段入賬要約人股份的代價，MidCo應將510,407,590股未繳足的Mid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MidCo股份的約69.39%；及

(iv) 作為根據上文第(iii)段入賬MidCo股份的代價，TopCo應將510,407,590股未繳股款Top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TopCo股份的約69.39%，包括創始人實體、TPG Asia VII及Keyhole分別持有的294,217,091股、179,336,394股及36,854,105股TopCo股份；

(b) 待該計劃生效後，自生效日期起一個營業日內：

(i) 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須以現金向TopCo支付彼等各自的股權投資金額，其後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持有的所有未繳TopCo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合共佔已發行TopCo股份約30.61%；

- (ii) 於根據上文(i)段向TopCo支付股本投資總額後，TopCo須向Midco支付該股本投資金額，而Midco須將TopCo持有的所有餘下未繳足的Mid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MidCo股份約30.61%；及
- (iii) 於根據上文(ii)段向MidCo支付股本投資金額後，MidCo須向要約人支付該股本投資金額，而要約人須將MidCo持有的所有餘下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約30.61%；
- (c) 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己同意，就根據上文(b)(i)至(b)(iii)段實施步驟而言，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應直接向要約人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股權投資金額；及
- (d) 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TopCo將結清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其中303,620,746股股份將按註銷價格以與其他獨立股東相同之方式結算，而餘下42,162,163股股份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函件「4.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一節。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撤回，財團協議將被終止。

股東協議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就TopCo的未來管治訂立股東協議，TopCo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表決權：

TopCo的每股普通股均有投票權，每股普通股附帶一票。

TopCo董事會的組成：

該建議完成後，TopCo的董事會（「**TopCo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i)三名董事根據創始人實體的合計持股比例委任，(ii)四名董事根據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的合計持股比例委任。

保留事項：

TopCo董事會將負責監督及管理TopCo及其運營。在若干持股規定的規限下，(i) TPG實體（共同）及(ii) Fortune Spring ZM或鍾先生的另一聯屬公司各自對多項保留事項擁有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若干重大債務、若干重大收購、處置或其他交易、非按比例派發股息或分派或於若干情況下派發股息或分派、TopCo、MidCo、要約人及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若干變動、若干非按比例贖回、設立或發行優先於TopCo現有普通股的股份、採納超過若干門檻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其重大修訂、若干關聯方交易、TopCo或TopCo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各為「**TopCo集團公司**」，且統稱為「**TopCo集團**」）章程文件的若干變動、TopCo集團業務性質的重大變化、會計方法或政策的重大變化、若干重大稅務變化、成立重大合資企業、發起或解決重大訴訟以及任何主要TopCo集團公司的清算或清盤。

管理：

於該建議完成後，鍾先生將繼續擔任TopCo的首席執行官。

不競爭：

只要鍾先生、申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TopCo的持股合共不少於15%，鍾先生、申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投資於若干競爭性業務，惟若干慣例例外情況除外。

倘TPG及其關聯公司在TopCo的合計持股不低於15%，則TPG不得投資若干競爭性業務，若干慣例例外情況除外。

優先購買權：

除慣例例外情況外，Topco各股東均享有參與Topco未來任何新證券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退出：

TPG有權促使TopCo或任何其他TopCo集團公司進行公開發售，TPG亦有權啟動出售交易（由TPG啟動的出售交易稱為「拖曳出售」），在每種情況下，(a)如於生效日期起三年內行使該權利，將為TopCo其他股東帶來8%的內部回報率；及(b)如於生效日期起第四年內行使該權利，則以每股TopCo股份不低於註銷價格的隱含估值價格行使。

限售：

創始人實體就其全部或部分TopCo股份須遵守三項獨立且分開之限售限制，如下所述。任何該等限售限制之終止、屆滿或不適用均不影響其他限售限制之適用性或有效性。創始人實體須遵守：

- (a) 就其全部TopCo股份之限售，只要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或董事長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行使間接控制（包括指導本公司管理及政策之能力，或確保本公司事務按其意願進行）；
- (b) 一項獨立之限售，就其全部TopCo股份於該建議完成後首四年內適用，只要其他財團成員未將其累計持有的TopCo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超過緊隨該計劃生效後TopCo股份數量的20%（「**20%配額**」）；及
- (c) 只要任何其他財團成員持有任何TopCo股份，另一項獨立之限售就其TopCo股份適用，倘轉讓該等TopCo股份將導致創始人實體不再持有緊隨該計劃生效後TopCo股份數量的至少15%（「**15%門檻**」）。

上述限售限制須遵守慣例例外情況，例如慣例允許轉讓及隨售權之行使。

優先購買權：

若任何TopCo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其TopCo股份，各財團成員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但創始人實體以外的財團成員在20%配額內轉讓TopCo股份的除外。

隨售權：

在符合上述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若任何TopCo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其TopCo股份，則其他TopCo股東（「**隨售參與者**」）將就該隨售參與者持有的特定數量的TopCo股份以一定上限（「**隨售權利**」）享有隨售權，但須遵守上述限售期規定。

除相關隨售參與者另行同意外，隨售權利將按以下方式在隨售參與者之間分配並可由隨售參與者按以下優先順序行使：

- (a) 首先，倘20%配額尚未完全使用，則在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為一名隨售參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直至20%配額完全使用為止；
- (b) 其次，在所有隨售參與者(包括創始人實體，倘相關轉讓人非創始人實體且創始人實體已行使其隨售權)中按比例分配，直至任何進一步分配導致創始人實體的合計持股比例降至15%門檻以下為止；
- (c) 第三，在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為一名隨售參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及
- (d) 最後，在剩餘隨售參與者(包括創始人實體，倘相關轉讓人非創始人實體且創始人實體已行使其隨售權)之間按比例分配。

知情權及檢查權：

TopCo各股東均有權收取TopCo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而每位符合股東協議所載最低持股量規定的股東則享有增強的知情權及檢查權，包括收取TopCo的年度預算、與TopCo管理層討論及查閱TopCo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終止：

股東協議應(a)於以下情況終止：(i)經訂約方書面同意，(ii)由一名股東持有所有TopCo股份，(iii)在TopCo層面實施的拖曳出售完成時；或(iv)在TopCo清盤和資產分配完成時，以及(b)倘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任何TopCo股份，則就任何一方予以終止。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上文所述的董事會提名權、保留事項、優先購買權及信息權利）將於TopCo公開發售後終止。

8. 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考慮到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將分別作為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予以註銷，該建議將涉及註銷697,586,409股計劃股份（包括創始人代價股份），以換取註銷價格每股計劃股份9.25港元（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計劃股東）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實施該計劃之該建議須即時支付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ESOP契約項下協定的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遞延總註銷價格）將約為5,818,243,026港元（假設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及獲行使，且該等已歸屬及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行使價格已悉數支付）。

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盡快但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不包括(i)就創始人存續股份及將被註銷以換取可換股債券之創始人代價股份而言的創始人實體，(ii)就TPG計劃股份而言的Keyhole Holding，及(iii)就遞延結算安排規限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言的ESOP BVI)支付按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9.25港元計算之該計劃項下應得款項支票。

要約人擬透過TPG Asia VII Finance, L.P.(387.5百萬港元)、NewQuest AsiaFund V, L.P.(310.0百萬港元)及Al-Rayyan Holding(1,385.0百萬港元)的具約束力股權承諾函及外部債務融資，就根據該建議即時應付的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摩根大通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立即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9.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及本公司具吸引力且有利。從計劃股東及本公司角度，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題為「12.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13.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方面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11.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財團情況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15.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財團情況」一節。

12.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等量的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之形式發行予要約人），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文件或擁有權憑證的效力。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無意維持其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且預期該撤銷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的確切日期。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三部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13.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待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告終，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告終，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要約人無意尋求該同意。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全部費用均應由要約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23.該計劃的成本」一節。

14. 境外股東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19.計劃股份的境外持有人」一節。

15.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11月1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謹請閣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7.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24.應採取之行動」之章節、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應採取之行動、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於投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均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批准該計劃，然僅獨立股東之投票將被計入以確定是否符合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題為「6.該建議的條件」之段落(b)項條件。

所有於投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鍾先生及申屠女士（透過創始人實體行事）以及Keyhole Holding（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除外）。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組成，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股東外，彼等並無於該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蔡俐女士為TPG Capital Asia的業務部門合夥人，蔡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故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17.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8. 應採取之行動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

19. 登記及付款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18.登記及付款」一節。

20. 該計劃的成本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題為「23.該計劃的成本」一節。

21.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i)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該建議之實施及(b)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其函件中所載之因素、理由及建議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ii)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該建議之實施及(b)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股東應在決定將採取之行動前，閱讀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其建議背後之理由與分析。

2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及六部分)、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解釋備忘錄、本計劃文件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之該計劃、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謹啟

2025年10月13日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敬啟者：

-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2)建議撤銷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 (3)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

經吾等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吾等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註(a)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解釋備忘錄。

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a) 於法院會議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及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i) 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

- (1) 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 (2) 於上述決議案(1)所述之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批准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總數、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原有金額；
- (3) 批准將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4)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該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對該計劃或本公司股本削減的任何修改或補充；
- (5)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ii)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特別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13日

以下為新百利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建議撤銷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致股東的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7月17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貴公司私有化。於該建議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9月3日獲達成，故該建議將通過該計劃實施。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包括創始人存續股份及TPG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現金9.25港元（就部分創始人代價，為可換股票據）。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創始人實體及TPG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將存續創始人存續股份及TPG計劃股份，以換取將彼等各自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總而言之，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包括(i)向創始人實體支付的現金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總代價；及(ii)通過註銷創始人存續股份，將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就TopCo的未來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以及其他財團成員）將有權享有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該安排包括(i)存續創始人存續股份，以換取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ii)收取創始人代價，以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及(iii)根據股東協議，創始人實體可享有的安排、權利及利益構成一項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同日，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1,2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就該建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為TPG Capital Asia的業務部門合夥人，蔡俐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故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或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不屬於同一集團。除現有與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相關的委聘外，吾等確認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與貴公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在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有任何重大關連，而合理地可能會造成或被認為會造成利益衝突，或合理地可能影響吾等建議的客觀性。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令吾等可向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提供意見。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將如此。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以及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計劃股東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或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因其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股東或須就證券交易遵守海外稅項或監管規定的計劃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

計劃股份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包括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

現金**9.25港元**。

註銷價格不會予以增加，要約人不保留增加註銷價格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格。

根據該計劃，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將分別作為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予以註銷。於該計劃完成後，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貴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滿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及獲行使時之需求，貴公司向ESOP BVI配發及發行，以及ESOP BVI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6,810,000股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8%。因此，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獲行使時，由於ESOP BVI已持有同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現有限額），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就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作出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之要約，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會於該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

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與要約人已訂立ESOP契據。根據ESOP契據，待該計劃生效及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須向ESOP BVI支付以下款項：

		首次付款予 ESOP BVI ⁽¹⁾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第二付款予ESOP BVI
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	26,425,000	不適用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時，要約人應就不屬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向ESOP BVI支付註銷價格總額，ESOP BVI隨後應將該款項支付予貴公司。
已歸屬及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6,860,000	透視價： 3.049港元 ⁽²⁾ 3.206港元 ⁽²⁾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時，要約人應向ESOP BVI支付總行使價格或行使價格的未付部分（視情況而定），ESOP BVI隨後應將該款項支付予貴公司。
已歸屬／未獲歸屬但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3,525,000	透視價： 0.214港元 ⁽³⁾ 0.250港元 ⁽⁴⁾	
總計	46,810,000		

附註：

- (1) 自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要約人應向ESOP BVI支付「透視價」總額（即註銷價格減去行使價格的未付部分或行使價格，視情況而定），ESOP BVI將隨即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該款項。
- (2) 由於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87.49%及85.28%尚未支付，「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3.049港元及3.206港元，即註銷價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未支付部分之間的差額。
- (3) 「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0.214港元，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價格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9.036港元）。
- (4) 「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0.250港元，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價格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9.00港元）。

該建議的主要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下述主要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投票記錄日期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投票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惟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導致貴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及(ii)確認董事有權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批准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發行的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及
- (f) 就特別交易而言，(i)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ii)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解釋備忘錄」載有條件的進一步詳情。條件(a)至(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而該建議將失效。倘獲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讓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方面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a)貴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貴集團僱員。

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等量的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之形式發行予要約人），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文件或擁有權憑證的效力。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預計該撤銷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整套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微創外科器械**」）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微創外科器械產品包括：(i)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分別佔貴集團2024及2025年上半年收入的43%及41%；(ii)結紮夾，分別佔貴集團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收入的23%及23%；及(iii)一次性電凝鉗，分別佔貴集團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收入的14%及14%，詳情載於下表1。

1.1.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及(ii)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貴集團綜合收益表概要：

表1：貴集團綜合收益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2024財年 (經審核)	2023財年 (經審核)	2022財年 (經審核)
收入	496,555	458,413	1,008,610	926,023	786,367
按產品					
• 一次性產品	451,475	409,141	898,761	804,947	689,132
➢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201,763	191,702	430,418	394,441	364,946
➢ 結紮夾 ⁽¹⁾	114,180	105,192	234,940	228,060	192,511
➢ 一次性電凝鉗	68,699	67,041	139,905	122,552	94,198
➢ 超聲切割止血刀	31,554	23,737	52,352	38,000	18,153
➢ 吻合器	9,334	3,708	9,017	2,039	NA
➢ 其他一次性產品	25,945	17,761	32,129	19,855	19,324
• 重複性產品	45,080	49,272	109,849	121,076	97,235
➢ 4K內窺鏡攝像系統	3,966	13,001	24,534	32,366	20,557
➢ 其他重複性產品	41,114	36,271	85,315	88,710	76,678
按地域市場					
• 國內 ⁽²⁾	445,200	418,213	909,711	840,066	715,097
• 海外	51,355	40,200	98,899	85,957	71,270
毛利	392,361	363,123	797,649	741,199	635,247
毛利率	79.0%	79.2%	79.1%	80.0%	8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497	115,403	182,164	155,365	146,6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902	842	6,762	58	—
➢ 取消合併唯精醫療所產生的收益	—	27,253	27,253	—	—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2024財年	2023財年	2022財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	200	46	5,243	5,560	22,705
➤ 終止出售奇璞所產生的 收益	46,000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542)	(5,868)	(21,861)	—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33,874)	(43,354)	(82,083)	(127,554)	(66,019)
股東應佔利潤	265,760	285,847	581,438	504,021	478,735
股東應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經調整純利 ⁽³⁾	224,097	274,873	561,815	538,183	498,71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淨利潤率	45.1%	60.0%	55.7%	58.1%	63.4%
每股股份股息(人民幣元)	—	—	0.24	1.40 ⁽⁴⁾	0.1845

附註：

- (1)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已於2024財年將高分子結紮夾分部重新分類為結紮夾分部。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據此重列。
- (2) 國內市場指中國市場。
- (3) HKFRS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項目剔除若干非經營性或一次性項目的潛在影響，包括：(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b)匯兌差額；(c)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d)短期金融產品的投資收益／虧損；(e)資產剝離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f)與特別股息相關的中國扣繳稅款。
- (4) 包含每股人民幣0.99元之特別股息。

a. 收入

貴集團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86.4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26.0百萬元，並進一步攀升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08.6百萬元，分別同比增長17.8%及8.9%。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微創手術滲透率提升以及新冠肺炎防疫限制放寬後此類手術量持續增長，導致主要一次性產品及部分新產品銷售額增加。

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至人民幣496.6百萬元，增幅達8.3%。此增長主要由於一次性產品銷售額從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幅達10.3%。

深入觀察可發現，成熟產品（即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對貴集團收入的貢獻度，已從2022財年的82.9%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77.5%，主要由於新產品的推出。成熟產品的銷售增長從2023財年的14.3%放緩至2025年上半年的5.7%。新產品（即超聲手術刀、吻合器及4K內窺鏡攝像系統）貢獻度由2022財年的4.9%提升至2025年上半年的9.0%，其合併增長率則從2023財年的87.0%回落至2025年上半年的10.9%。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擴大新產品銷售規模方面面臨重大挑戰。超聲切割止血刀及吻合器均錄得緩慢正增長，而4K內窺鏡攝像系統自2024財年起經歷負增長。這些產品在初期推出階段的高增長率難以持續，原因包括有同類產品已在市場上立足的廠家的激烈競爭、採購標準嚴格，以及醫院更換產品的成本較高。

國內銷售額從2022財年的人民幣715.1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40.1百萬元，並進一步攀升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09.7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達到人民幣445.2百萬元，而2024年上半年為人民幣418.2百萬元。國內銷售額增長率於2023財年強勁達17.5%，隨後於2024財年放緩至8.3%，並於2025上半年進一步降至6.5%，大致符合前述收入增長率的討論。

海外銷售額呈現強勁增長，從2022財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並於2024財年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98.9百萬元，銷售額從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達到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海外增長率於2023財年達20.6%，2024財年放緩至15.1%，其後於2025上半年加速至27.7%。該增長主要受惠於海外市場需求增長、持續拓展出口渠道、

增加產品註冊及加強海外營銷活動。這些舉措強化了貴集團的海外分銷網絡，使貴公司得以於環球市場中策略性地把握長期增長機遇。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產品已進駐逾90個國家及地區，涵蓋亞洲、歐洲、拉丁美洲、非洲及中東等重點市場，而2022年為47個國家及地區。

b.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毛利人民幣635.2百萬元，2023財年為人民幣741.2百萬元，而2024財年則為人民幣797.6百萬元，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同比增長16.7%及7.6%。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毛利增長人民幣29.2百萬元至人民幣392.4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8.1%。毛利增長一般與收入增長趨勢一致。毛利率呈由2022財年的80.8%輕微下降至2024財年的79.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79.0%。該下降主要由於超聲切割止血刀及吻合器等新產品的貢獻增加，此類產品毛利率相對其他一次性產品較低。

c.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財年增長5.9%，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2024財年則增長17.2%，主要由於貴集團自2024年3月唯精醫療董事會組成變動後已不再對其行使控制權，因此取消合併杭州康基唯精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唯精醫療」），產生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27.3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銀行利息收入和政府補助減少；(ii)缺少2024年上半年因取消合併唯精醫療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7.3百萬元；以及(iii)確認因2025年上半年終止出售杭州康基奇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奇璞」）所產生的一次性其他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

唯精醫療自2022年2月起由貴公司持有35%股權並納入合併報表，直至2024年3月唯精醫療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成後，貴集團不再能委任多數董事會成員。唯精醫療隨即終止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貴公司合併賬目中按權益法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唯精醫療仍處於產品開發階段

且未產生收入，故自2024財年起開始記錄分佔聯營公司（即唯精醫療）虧損。

d.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於2023財年同比增長93.2%，主要由於：(i)唯精醫療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及(ii)其他創新產品研發項目及活動增加，以及現有產品升級所致。2024財年研發開支則減少35.6%，主要由於2024年3月取消合併唯精醫療，部分為研發部門員工人數及項目組合的增加所抵銷。

2025年上半年研發開支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21.9%，該減少主要由於取消合併唯精醫療，部分為貴集團總部研究及開發開支增長所抵銷。

e. 股東應佔利潤及股東應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及利率

股東應佔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78.7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04.0百萬元並而2024財年則為人民幣581.4百萬元，分別同比增長5.3%及15.4%。2025年上半年，股東應佔利潤下降至人民幣265.8百萬元，同比下降7.0%。

股東應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已剔除若干非經營性或一次性項目，包括：(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b)匯兌差額、(c)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d)短期金融產品的投資收益／虧損、(e)資產剝離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f)與特別股息相關的中國預扣稅款）亦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98.7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38.2百萬元，並於2024財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61.8百萬元，分別同比增加7.9%及4.4%。2024財年純利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的顯著差異，主要由於取消合併唯精醫療所產生的收益及匯兌差額。增加主要由於：(i) 2023財年及2024財年銷售額增長，主要受一次性產品銷量提升帶動及(ii)因取消合併唯精醫療導致研發開支減少，部分為分佔唯精醫療虧損及2024財年特別股息相關中國預扣稅的缺失所抵銷。2022財年至2024財年，利潤率分別為63.4%、58.1%及55.7%。2023財年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上文「b.毛利及毛利率」所述毛利率下滑，同時研發開支增加。2024財年研發開

支雖有所下降，但利潤率進一步收窄，主要由於毛利率下滑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2025年上半年股東應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下降至人民幣224.1百萬元，同比減少18.5%。淨利潤率從2024年上半年的60.0%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45.1%。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已剔除因終止出售奇璞所產生的人民幣46百萬元非經常性收益）顯著低於2025年上半年的純利。盈利能力下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及股東應佔純利）主要由於：(i)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 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部分為毛利增長所抵銷，主要受一次性產品銷售增長帶動。

f. 每股股份股息

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貴公司並無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基於貴集團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每股股份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8.45分、人民幣41分及人民幣24分。除普通末期股息外，貴公司為慶祝貴集團成立二十週年，並感謝股東長期支持，特宣派2023財年每股人民幣99分的特別股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i) 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 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因此，2025年上半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¹⁾ (經審核)	2023年 ⁽¹⁾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055,889	2,918,290	4,263,818	3,984,9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093	255,926	227,884	169,0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796	261,964	153,167	147,593
• 商譽	—	—	167,209	167,209
• 其他無形資產	1,715	—	284,694	284,712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45,331	377,797	—	—
• 貿易應收款項	278,478	271,949	236,305	163,1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²⁾	1,707,184	1,472,905	2,973,452	2,818,360
負債總額	461,505	289,395	319,972	266,103
• 遞延稅項負債	18,003	28,490	91,265	69,4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359,953	150,320	84,594	82,942
股東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2,594,384	2,628,895	3,649,762	3,372,998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2.15	2.17	3.00	2.77

附註：

- (1) 所列數字包含歸屬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金額。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定期存款。
- (3) 有關數字乃根據各年度／期間的資產淨值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a. 資產總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984.9百萬元、人民幣4,263.8百萬元、人民幣2,9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5.9百萬元，分別較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長7.0%、較2023財年至2024財年減少31.6%，以及較2024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增長4.7%。2023財年的增長主要由於：(i)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5.1百萬元；(ii) 2023年下半年銷售佔比提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來自樓宇建設。2024財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人民幣1,647.3百萬元所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為以下因素抵銷：(i) 因購入若干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8.8百萬元；(ii) 2024年下半年銷售佔比提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及(iii)樓宇建設竣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部分為以下因素抵銷：(i)理財產品到期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8.2百萬元；及(ii)聯營公司於相關期間產生虧損，其淨資產相應減少，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

如上文第1.1節所述，自2024年3月起，唯精醫療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是按權益法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若干相關會計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已自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於2024財年，貴集團對唯精醫療的股權進行後續收購，將其持股比例由35%增加至41.99%。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i)唯精醫療40.46%的股權；及(ii)貴集團聯營公司（即杭州奮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3.2%的股權，而該聯營公司則持有唯精醫療7.8%的股權。

b. 負債總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6.1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461.5百萬元，分別較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長20.2%，自2023財年至2024財年減少9.6%，自2024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大幅增加59.5%。2023財年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境內子公司就所獲利潤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2024財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取消合併唯精醫療導致取消確認收購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人民幣62.8百萬元，部分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所抵銷，而該增加主要由於預付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出售奇璞的部分代價。2025年上半年負債總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2024財年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280.7百萬元（已於2025年7月支付予股東），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增加人民幣209.6百萬元。

c. 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373.0百萬元、人民幣3,649.8百萬元、人民幣2,6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4.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增長主要由於年度內產生的利潤，部分為2022財年已派發的股息所抵銷。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下降主要由於2023財年已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略有下降，乃由於2024財年末期股息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已確認為負債。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元，其後於2024年12月31日回落至人民幣2.17元，並於2025年6月30日微跌至人民幣2.15元。

意見

貴集團主要從事微創外科器械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同比增長17.8%、8.9%及8.3%。2023財年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新冠疫情防疫限制放寬。然而，自上市以來維持的雙位數收入同比增速放緩至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個位數。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成熟產品已取得顯著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擴張空間有限，導致銷售增長放緩。與此同時，貴集團致力推出新產品以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然而，受行業激烈競爭及監管環境演變影響，其新產品增長表現欠佳。值得注意的是，4K內窺鏡攝像系統於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銷售額分別同比下降24.2%及69.5%。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由於有同類產品已在市場上立足的廠家的激烈競爭、採購標準嚴格，以及醫院更換產品的成本較高，貴集團於擴大新產品銷售規模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毛利率呈現輕微下滑趨勢，自2022財年的80.8%下降至2024財年的79.1%，並進一步下滑至2025年上半年的79.0%。中國政府於2020年推出集中帶量採購（「集中帶量採購」），一種須經由競標程序進行集中採購高價值且使用量大的醫療耗材的方案。據管理層告知，透過簡化分銷渠道（部分產品取消經銷商）已減輕集中帶量採購對貴集團利潤率的影響，但隨著集中帶量採購於更多地區推行，預計其帶來的定價壓力將加劇。集中帶量採購的進一步資料詳見下文1.3節。

儘管採用非經銷商模式已緩解貴集團毛利率的壓力，貴集團仍需直接與物流夥伴合作進行分銷、與學術推廣夥伴合作進行臨床醫師互動，並擴充銷售團隊。於2023財年，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較2023財年及2024財年增長30.9%及12.0%。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2025年上半年銷售及經銷開支（不包括銷售部門人員應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略有上升2.6%，達人民幣37.9百萬元。

儘管貴集團於過往數年的盈利能力展現韌性，但於2025年上半年，稅前利潤率（經取消合併唯精醫療調整後）由73.7%同比下降至65.5%，淨利潤率則由62.4%同比下降至53.5%。股東應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潤於2023財年增加7.9%、2024財年增加4.4%，然2025年上半年則下跌18.5%，其利潤率呈現持續下滑趨勢，由2022財年的63.4%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45.1%。除上述銷售及經銷開支（不包括銷售部門人員應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外，由於貴集團持續高度重視產品研發，其總部的研發開支亦上升16.5%。此外，2025年上半年淨利潤率顯著下降亦由於：(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該重大聯營公司為唯精醫療，自2024年3月其董事會組成變更後，貴集團已不再對其行使控制權。

貴公司並無特定的股息政策，惟2022財年派息比率為46.9%及2024財年為49.9%。於2023財年，貴公司派息比率為98.8%，另外為慶祝貴集團成立二十週年，額外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0.99元（相當於2024財年股息的4倍）。因此，每股資產淨值自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元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5元。

1.3. 行業概覽

當前產業正面臨多重挑戰，同時影響市場增長與營運動態。其中一項顯著阻力來自中國醫療保健機構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及按病種分值(DIP)政策的實施，該等政策由中國政府負責公共醫療資金分配的政府機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推行，旨在控制醫療開支、減少不必要治療，同時對基本報銷資金實施管控。該等監管措施不僅限制手術量增長，亦削弱定價靈活性，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微創手術量增長相較於2018年至2023年的7.0%複合年增長率放緩至2024年的5.0%。醫療機構內日益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與報銷上限，在抑制需求的同時加劇定價壓力，可能會阻礙貴集團所屬醫療器械行業擴張勢頭。

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的銷售總額於2024財年及2025上半年佔貴集團總收入約80%。下表載列摘錄自中國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的貴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的銷售量、單價及同比變動(「**同比變動**」)。灼識諮詢已完成逾3,000項首次公開發售及商業盡職調查項目，涵蓋超過800個細分行業，並如貴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曾擔任貴公司行業顧問。鑒於灼識諮詢作為相關項目的行業顧問擁有豐富經驗，且曾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擔任重要角色，吾等認為，灼識諮詢所執行之工作均屬公正、客觀且具代表性。數據涵蓋2018年至2024年期間：

表3：中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市場的銷售量、單價及同比變動

年份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結紮夾			
	銷售量	同比變動	單價	同比變動	銷售量	同比變動	單價	同比變動
	(百萬元)		(單位 人民幣)		(百萬元)		(單位 人民幣)	
2024年	25.8	9.6%	78.7	-2.2%	51.6	-2.2%	28.7	-5.8%
2023年	23.5	10.0%	80.5	-6.0%	52.8	13.0%	30.4	-3.5%
2022年	21.4	-3.3%	85.6	-4.6%	46.7	-2.4%	31.6	-5.0%
2021年	22.1	33.7%	89.8	-5.8%	47.9	23.7%	33.2	-4.7%
2020年	16.5	-10.1%	95.3	-1.6%	38.7	-9.9%	34.9	2.7%
2019年	18.4	30.5%	96.8	-11.2%	42.9	15.5%	34.0	-1.3%
2018年	14.1	—	109.1	—	37.2	—	34.4	—
複合年增長率								
– 2018年至 2024年	10.6%		-5.3%		5.6%		-3.0%	
– 2018年至 2022年	11.0%		-5.9%		5.9%		-2.1%	
– 2022年至 2024年	9.8%		-4.1%		5.2%		-4.7%	

年份	一次性電凝鉗			
	銷售量	同比變動	單價	同比變動
	(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	
2024年	2.3	13.3%	146.8	-1.3%
2023年	2.0	9.8%	148.7	-1.1%
2022年	1.8	-6.1%	150.3	-4.6%
2021年	2.0	55.8%	157.7	-5.1%
2020年	1.3	5.2%	166.1	-7.8%
2019年	1.2	39.2%	180.3	-7.1%
2018年	0.9	—	194.1	—
複合年增長率				
– 2018年至2024年	17.8%		-4.5%	
– 2018年至2022年	21.0%		-6.2%	
– 2022年至2024年	11.5%		-1.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由於2018年至2024年的銷售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錄得10.6%、5.6%及17.8%。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及結紮夾銷售量增長主要受(i)微創外科手術的日益普及；及(ii)2020年以來集中帶量採購的實施的驅動，而一次性電凝鉗銷售量增長則主要由於鼓勵使用電凝設備的政策推行。然而，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的單價於同一期間均呈現逐步下降趨勢。

2020年，受新冠疫情爆發影響，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及結紮夾的銷售量下滑，因手術量減少導致相關產品需求萎縮。儘管疫情肆虐，一次性電凝鉗的需求復甦速度較快。2021年，儘管部分地區出現疫情反彈，中國政府採取的管控措施有效遏制疫情大規模傳播。因此，非緊急手術量已基本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推動三大市場銷售額回升。然而，2022年上半年接連爆發的疫情、區域封鎖及不斷升級的限制措施，對醫院運營造成負面影響，尤其體現在患者流量與手術量方面，導致2022年三大市場銷售量整體出現下滑。

自2023年起，隨著新冠疫情防控限制解除，中國整體經濟與商業活動持續復甦。患者流量與手術量已逐步恢復上升趨勢，帶動終端市場產品需求增長。然而，2024年結紮夾市場呈現小幅下滑。集中帶量採購政策的實施通過聯盟模式在國家及區域層面得到擴展，導致廣泛的市場波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24年10月啟動的福建省牽頭的全國結紮夾集中帶量採購，導致價格及銷售量雙重不確定性。此不確定性源於價格競爭加劇及採購行為改變，因為集中帶量採購使採購集中於少數選定供應商。面對此局面，儘管存在部分積壓需求，經銷商仍轉趨保守並暫緩採購，採取減少訂購量、清空現有庫存或降低存貨水平等謹慎庫存策略，以更精準評估集中帶量採購政策實施後的市場需求。因此，2024年結紮夾銷售量較前一年有所下滑。

總體而言，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市場的銷售量增長在後新冠疫情時期有所下降。2018年至2022年，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的銷售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0%、5.9%及21.0%。然而，2022至2024年，一次性套管穿刺器複合年增長率下降1.2個百分點至9.8%，結紮夾複合年增長率下降0.7個百分點至5.2%，而一次性電凝鉗複合年增長率則下降9.5個百分點至11.5%。

國家醫保局自2020年起針對高價值醫療耗材實施集中帶量採購計劃，該方案要求對臨床應用成熟且使用量大的醫療器械及耗材進行競標採購。2021年9月，國家醫保局發佈十四五規劃，提出至2025年通過提升醫療服務可負擔性及可及性以改善社會條件(含醫療保健)的戰略。該政策目標為80%的醫院支出須經省級招標程序。集中帶量採購政策引發醫療器械行業對產品定價及利潤率下滑的擔憂，單價下跌即為明證。具體而言，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的單價自2018年的人民幣109.1元逐步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8.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同理，結紮夾的單價於2020年的人民幣34.9元觸及峰值後，2021年降至人民幣33.2元，並持續走低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元。一次性電凝鉗雖未納入集中帶量採購政策範圍，但其單價仍呈現下降趨勢，從2018年的人民幣194.1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此類下滑可能源於醫院及省級衛生部門採用更集中化的競爭性招標流程，要求供應商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從而加劇市場競爭。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一次性電凝鉗近期有望納入集中帶量採購，這可能對其定價形成進一步壓力。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全行業反貪腐倡議持續進行，新老產品的增長都面臨挑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政府近期通過多項措施加強醫療及製藥領域的整頓力度。標準化採購導致醫療器械訂單及銷售暫時放緩。醫院及醫師於批准手術時更為謹慎，導致非緊急手術被延後或取消，可能降低醫療器材需求。

意見

儘管2020年及2022年因新冠疫情干擾帶來挑戰，隨著非緊急手術逐步恢復，市場已展現漸進式復甦。然而，在監管政策變動及集中帶量採購驅動的採購改革加劇競爭的背景下，疫情後市場增長率趨於緩和。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在微創手術滲透率提升及持續醫療改革支撐下，呈現穩定增長態勢。然而，該行業，特別是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及結紮夾等細分領域，持續面臨主要由於政府市場監管措施帶來的價格壓力，包括集中帶量採購政策，

目前其實施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更多產品類別。此政策發展持續對產品價格施加下行壓力並壓縮利潤率，迫使製造商與經銷商相應調整商業策略。如上文第1.1節所述，貴集團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自2022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同比逐漸下降，與整體市場走勢大致相符。隨著中國更多地區實施集中帶量採購及納入集中帶量採購範圍的產品種類增加，預計集中帶量採購引發的定價壓力將持續存在。

醫療體系內的整頓已收緊採購合規標準，形成更透明但更審慎的採購環境。展望未來，持續投入研發與產品創新，對業界參與者維持競爭優勢及搶佔市場份額仍至關重要。

2.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所披露，鑒於股份交易價格持續承壓且流動性有限，該建議(i)為計劃股東（Keyhole Holding Limited除外）提供絕佳機會，使其能在市場波動、行業及宏觀環境不確定的背景下，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投資變現；(ii)使計劃股東（Keyhole Holding Limited除外）得以獲得具吸引力的現金要約，無須承擔貴公司現正面對或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市場環境，因為貴公司不僅正進行若干尚未產生收益的研發項目，同時亦就未來項目評估多重策略方案；(iii)使貴公司得以節省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成本，鑒於股份長期表現欠佳導致交易價格及流動性低迷，其對籌集新資金的用處有限；(iv)減輕貴集團承受短期績效指標的壓力，使其能更專注於廣泛的戰略決策，包括投資銷售與行銷以推廣貴公司新獲批准的產品、研發、新技術商業化及中國以外市場的拓展。

此外，除要約人提出的該建議外，少數股東不太可能獲得其他替代方案以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價值。

意見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注意到成熟產品類別的增長放緩，而新產品類別的規模仍相對較小。貴集團一直積極加速創新、推出新產品，並實施各項措施以降低成本及

提升效率，因此預計未來將進一步增加研發及市場投資，以加強產品創新及升級、優化及賦能銷售網絡、提升品牌定位，並鞏固其中長期發展基礎，由此可能對貴集團的短期盈利能力構成壓力，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自2022年貴集團投資以來，唯精醫療持續研發外科手術機器人並產生虧損。近期該公司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其一款產品的監管批准，現正透過經銷商說明會、手術直播示範及參與關鍵行業活動等途徑積極推動商業化進程。然而，唯精醫療尚未展現盈利能力，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分佔唯精醫療虧損幾乎與2024財年持平，導致貴集團盈利能力較2024年上半年下滑7.0%。

上市平台的有限效用及股份價格表現欠佳，一直是近期香港私有化提案的常見原因。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包括貴公司）現正收到其控股股東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的要約價較當前市場價格具有相當大的溢價。鑒於創始人實體持有貴公司逾50%權益，該等實體既為財團成員，亦為TopCo最大股東，而TopCo則全資擁有要約人，因此其他方提出私有化要約的可能性似乎不大。

3. 評估註銷價格

3.1 股份分析

(a) 股份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變動情況，當中涵蓋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的近期重大公告。回顧期間被視為足以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概覽。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表現與註銷價格及(i)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以及(ii)貴公司成交量的比較如下所示：

圖1：股份價格表現與註銷價格及恒生指數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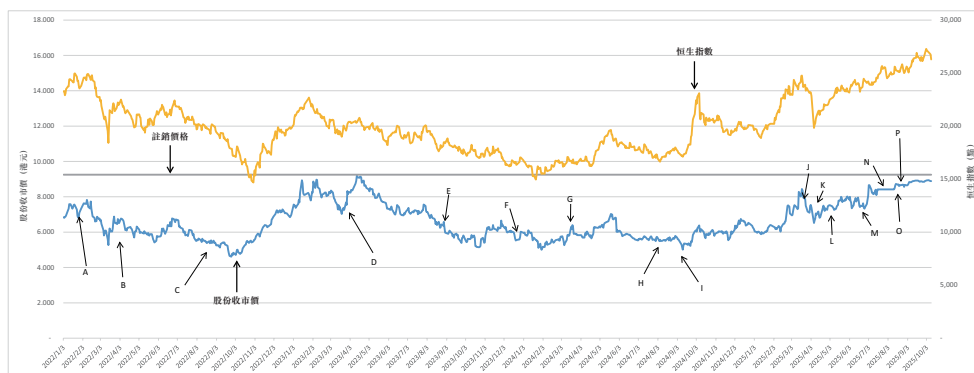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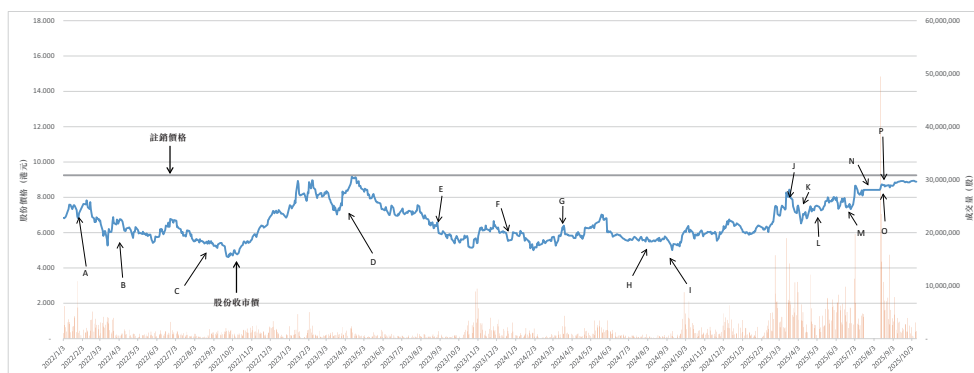


圖2：股份價格表現與註銷價格及貴公司成交量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FactSet

參考編號	日期	事件
A	2022年1月18日	於唯精醫療的股權投資
B	2022年3月22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的年度業績公告
C	2022年8月25日	2022財年中期業績公告
D	2023年3月27日	2022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E	2023年8月29日	2023財年中期業績公告
F	2023年12月29日	出售奇璞
G	2024年3月20日	2023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取消合併唯精醫療

參考編號	日期	事件
H	2024年8月20日	2024財年中期業績公告
I	2024年9月11日	關於主要股東涉嫌出售的澄清公告
J	2025年3月24日	2024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K	2025年4月22日	唯精醫療四臂手術機器人註冊核准
L	2025年5月13日	終止出售奇璞
M	2025年6月30日	未受干擾日期
N	2025年8月12日	聯合公告
O	2025年8月28日	2025財年中期業績公告
P	2025年9月3日	該建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於回顧期間，每股9.25港元的註銷價格持續高於股份收市價，波動範圍介乎4.61港元至9.19港元。

如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早期，股份收市價與恒生指數的走勢相當貼近，直至2024年9月市場傳出貴公司主要股東將出售所持股份的消息為止。

股份收市價於2022年9月26日下跌至4.61港元。貴公司於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間於市場上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共回購28.4百萬股股份（佔股份回購前已發行股本的2.3%），回購價格介乎5.44港元至9.25港元。股份收市價由2022年10月10日（緊接股份回購前）的4.77港元，上升至2023年1月13日的8.24港元。其後，受惠於中國政府宣佈放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限制，股份收市價於2023年2月8日進一步攀升至8.97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隨恒生指數回落，於2023年3月20日達到7.03港元。然而，貴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公佈2022財年銷售收入增長13.9%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增長21.0%（見表1）後，股份收市價再度上揚，並於2023年4月13日攀升至9.19港元的峰值。此後，股份收市價持續跟隨恒生指數走勢。

於2023年末至2024年中期，貴公司於市場上進行兩輪額外的股份回購。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18日，貴公司回購2百萬股股份。在此期間，股份價格自2023年12月22日的5.55港元小幅上升至2024年1月18日的5.69港元。於2023財年除息日股份價格自2024年5月28日的6.81港元大幅下跌11.6%至2024年5月29日6.02港元後，貴公司啟動第三輪股份回購，共計4.6百萬股股份。然而股份價格持續下跌，由2024年5月30日的6.11港元跌至2024年7月18日的5.60港元。

2024年8月20日，貴公司發佈2024財年中期業績公告，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3.6%，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增長11.9%。然而，股份收市價其後於2024年9月11日跌至5.01港元。同日，貴公司就兩名TPG董事被指稱進行股份出售一事發出澄清公告，確認TPG於貴公司的持股權益維持不變。其後，貴公司進行最後一輪股份回購，於2025年1月16日前回購2.2百萬股股份，股份收市價隨後回升至5.93港元。

2025年2月至6月，貴公司錄得顯著的成交量增長，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3.7百萬股股份至5.7百萬股股份，為回顧期間最高水平。同期，股份價格由2025年2月13日的6.03港元飆升至2025年3月19日的8.44港元，可能源於深度求索新模型發佈後，市場對機器人及醫療領域人工智能的買盤湧現。彼時，唯精醫療的四臂手術機器人系統已完成多科室人體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註冊申請。此波波動恰逢大盤上漲趨勢，恒生指數自2025年2月3日的20,217點攀升19.1%至2025年6月30日的24,072點。

股份於未受干擾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收市價為7.6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價為8.42港元。於聯合公告發佈後，股份收市價介乎8.50港元至8.94港元，平均收市價為8.79港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8.89港元。註銷價格每股9.2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溢價4.0%。

(b) 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以及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4：股份交易流動性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2)
2022年			
1月	62,500,435	5.0%	20.5%
2月	38,203,496	3.1%	12.5%
3月	49,515,849	4.0%	16.2%
4月	14,880,259	1.2%	4.9%
5月	13,791,537	1.1%	4.5%
6月	21,492,374	1.7%	7.0%
7月	14,528,487	1.2%	4.8%
8月	12,215,802	1.0%	4.0%
9月	23,898,811	1.9%	7.8%
10月	19,486,447	1.6%	6.4%
11月	27,240,923	2.2%	8.9%
12月	26,481,499	2.1%	8.7%
2023年			
1月	20,521,148	1.7%	6.7%
2月	21,276,521	1.7%	7.0%
3月	17,626,919	1.4%	5.8%
4月	16,595,927	1.4%	5.4%
5月	10,860,429	0.9%	3.6%
6月	10,644,635	0.9%	3.5%
7月	7,507,714	0.6%	2.5%
8月	11,369,539	0.9%	3.7%
9月	7,778,107	0.6%	2.6%
10月	34,927,956	2.9%	11.5%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2)
11月	49,069,485	4.0%	16.1%
12月	26,581,190	2.2%	8.7%
2024年			
1月	17,794,200	1.5%	5.8%
2月	7,729,237	0.6%	2.5%
3月	20,840,476	1.7%	6.8%
4月	15,538,711	1.3%	5.1%
5月	35,553,440	2.9%	11.7%
6月	14,153,949	1.2%	4.6%
7月	8,550,498	0.7%	2.8%
8月	6,059,085	0.5%	2.0%
9月	22,708,630	1.9%	7.4%
10月	44,909,408	3.7%	14.7%
11月	21,412,371	1.8%	7.0%
12月	48,985,308	4.0%	16.1%
2025			
1月	20,751,483	1.7%	6.8%
2月	73,618,281	6.1%	24.1%
3月	119,294,966	9.9%	39.1%
4月	80,683,054	6.7%	26.5%
5月	82,914,028	6.9%	27.2%
6月	102,484,500	8.5%	33.6%
7月 (附註3)	69,109,936	5.7%	22.7%
8月	158,575,071	13.1%	52.0%
9月	57,794,605	4.8%	18.9%
10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8,860,855	0.7%	2.9%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 (2)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如適用)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
- (3) 股份於2025年7月18日起直至2025年8月12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022年1月至3月,股份的每月成交量維持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至5.0%及公眾持股量的12.5%至20.5%之間,相較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月份,成交活動相對較為活躍。貴公司的成交量可能受2022年1月公佈對唯精醫療的股權投資及2022年3月公佈2021財年年度業績改善所刺激。其後,除2023年10月及11月、2024年5月、10月及12月外,貴公司成交量自2022年4月至2025年1月維持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5%至2.2%及公眾持股量2.0%至8.9%之間,動能趨緩。於上述月份觀察到成交量激增,伴隨股份收市價波動。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除2024年5月、10月及12月分別進行的550,000股、275,000股及400,000股股份回購外,管理層對成交量激增原因並不知情。

2025年2月至6月(即直至未受干擾日期),股份的月度成交量錄得顯著增長,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至9.9%及公眾持股量的24.1%至39.1%。此期間月均成交量分別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月均成交量的3.4倍、4.7倍及4.2倍。如上文第4.1節所述,貴公司成交量增長可能是由於深度求索新模型發佈後,投資者對人工智能相關產業興趣日益濃厚。2025年7月至8月,股份交易曾暫停18個交易日。聯合公告發佈後,2025年8月交易量再度飆升,儘管該月僅有13個交易日,成交量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1%及公眾持股量的52.0%。吾等認為,此次激增主要與該建議相關,若該建議失效,增長勢頭可能不會持續。

交易量增長似乎源於市場對人工智能相關企業的熱潮與媒體關注，其中包括尚未產生營收的外科手術機器人研發公司唯精醫療。中國外科手術機器人產業競爭激烈，目前由美國企業美國直觀醫療器械公司主導。包括唯精醫療在內的本土企業近期已取得手術機器人產品的監管批准，正積極推動商業化進程。管理層表示，唯精醫療迄今尚未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因此其何時能實現盈利尚不明朗。吾等認為，2025年上半年交易流動性可能僅屬暫時性提升。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應知悉，倘欲退出貴公司投資，彼等於市場上出售股份時可能面臨挑戰，且須避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基於上述情況，該建議為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以供該等計劃股東在不干擾市價的情況下根據該建議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

(c) 註銷價格比較

註銷價格每股計劃股份9.25港元與股份近期收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表5：股份價格比較

	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	較註銷價格 溢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9港元	4.0%
最後交易日	8.42港元	9.9%
未受干擾日期	7.60港元	21.7%
5個交易日 ⁽¹⁾	7.48港元	23.7%
10個交易日 ⁽¹⁾	7.50港元	23.3%
30個交易日 ⁽¹⁾	7.71港元	20.0%
60個交易日 ⁽¹⁾	7.49港元	23.5%
120個交易日 ⁽¹⁾	7.13港元	29.7%
180個交易日 ⁽¹⁾	6.79港元	36.2%
360個交易日 ⁽¹⁾	6.28港元	47.3%

	每股股份資產 淨值 ⁽²⁾	較註銷價格 溢價
於2025年6月30日	2.35港元	293.6%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直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
2. 按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使用匯率1港元：人民幣0.913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中間價)計算。

註銷價格9.25港元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注意到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份價格波動前5個、10個、30個、60個、120個、180個及360個交易日(直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0%至47.3%。註銷價格較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最近期資產淨值溢價293.6%。

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價格較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9.9%及4.0%。刊發聯合公告後的股份價格走勢很可能受該建議及該計劃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倘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將維持於目前水平。

意見

貴公司自2020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為13.88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上市後不久即觸及歷史高位34.45港元，其後於2020年12月回落至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水平。其後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行，自此一直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價。疫情期間市場估值出現轉變，投資者更關注能於變動且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實現業務快速增長並創造回報的企業。吾等認為，估值焦點的轉移及市場情緒疲弱，可能是導致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估值較低的原因。因此，吾等認為，以近年市場價格反映的市場估值，將與評估貴公司現值相關。

註銷價格每股9.25港元高於回顧期間的收市股份價格，較未受干擾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5個、10個、30個、60個、120個、180個及360個交易日（直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20.0%至47.3%。註銷價格較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高出293.6%，且較每股股份人民幣1.41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55港元）的每股股份淨現金高出495.5%。

於回顧期間，貴公司進行四輪股份回購。首輪回購自十月中旬開始，歷時三個月，共回購28.4百萬股股份，期間股份收市價由2022年10月的4.77港元上升至2023年1月的8.24港元。隨著2023年3月疫情限制放寬，股份收市價進一步上升至9.19港元，創下回顧期間新高。其後三輪回購規模大幅縮減，分別為：(i)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回購2百萬股股份；(ii) 2024年5月至6月回購4.6百萬股股份；及(iii) 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回購2.2百萬股股份。股份回購後，股份收市價維持於5.60港元至7.00港元之間，僅取得短暫成效。

連同回顧期間前的股份回購，貴公司於2021年9月至2025年1月合共回購44.2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84.8百萬元。貴公司不僅通過股份回購為股份價格提供流動性及支撐，同時亦持續派發股息。貴公司向股東派發累計股息人民幣2,429.9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221港元，作為對其投資及持股的回報。

基於上述，尤其是註銷價格於回顧期間內持續高於股份收市價的事實，吾等認為該建議為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以供該等股東在不干擾股份市價的情況下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

3.2. 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一整套微創外科器械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醫療器械銷售，其中逾90%來自中國市場。自上市以來，貴集團持續保持盈利狀態。

吾等採用彭博社的股票篩選工具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外科器械及配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且最近年度逾50%收入來自中國醫療器械銷售、並於上一財年錄得盈利的公司。採用50%收入貢獻門檻乃為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

常見慣例，旨在獲取足夠樣本群體並建立可靠比較基礎。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出四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而得出，其屬詳盡。

在進行分析時，吾等已將註銷價格所隱含的貴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比率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該等比率乃評估一間盈利公司所廣泛接受的比率。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表6：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相關業務產生 之收入佔比 ⁽¹⁾	市值 ⁽²⁾ (百萬港元)	市盈率 ⁽³⁾ (倍)	市賬率 ⁽⁴⁾ (倍)
山東威高集團 醫用高分子 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1066.HK， 「山東威高」)	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及血液管理產品，及經營融資業務	64.9% ⁽⁵⁾	27,872.7	12.96	1.06
樂普心泰醫療 科技(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2291.HK， 「樂普」)	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100.0%	6,987.0	22.24	3.24
上海瑛泰醫療 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 (1501.HK， 「上海瑛泰」)	介植入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90.8%	4,391.2	21.15	2.14
普華和順集團 公司 (1358.HK， 「普華和順」)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及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100.0%	1,962.5	12.25	0.45
			最高值	22.24	3.24
			最低值	12.25	0.45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相關業務產生 之收入佔比 ⁽¹⁾	市值 ⁽²⁾ (百萬港元)	市盈率 ⁽³⁾ (倍)	市賬率 ⁽⁴⁾ (倍)
			平均值	17.15	1.72
			中間值	17.06	1.60
貴公司(9997.HK)(基 於註銷價格9.25港 元)		100.0%	11,174 ⁽⁶⁾	18.21 ⁽⁶⁾	3.94 ⁽⁶⁾

資料來源：彭博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相關業務產生之收入佔比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器械銷售額。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按各公司於未受干擾日期(即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份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流通股份數目(以未受干擾日期的月報表為基礎)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按各自於未受干擾日期(即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份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往績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利潤(經參考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及／或中期業績公告)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按各自於未受干擾日期(即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份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自的股東應佔淨資產(經參考各自最近期刊發的業績公告)計算。
5. 山東威高相關業務板塊涵蓋(i)醫療器械產品(即生產及銷售臨床護理、醫學檢驗、麻醉以及外科手術相關產品及其他耗材)；及(ii)介入產品(即生產及銷售腫瘤與血管介入器械)。其餘業務板塊包括(i)骨科產品(即骨科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包含組織修復產品線)；(ii)醫藥包裝產品(即預充式注射器及沖洗注射器的生產與銷售)；及(iii)血液管理產品(即血液採集、照射、儲存、分離及滅菌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均與醫療行業相關。山東威高被視為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的相關企業。
6. 註銷價格所隱含的貴公司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按註銷價格9.25港元計算。

於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中，(i)樂普的主要產品為針對結構性心臟疾病的封堵器產品；及(ii)上海瑛泰的主要產品為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兩者均屬需特殊技術的醫療器械，主要應用於心血管外科手術；而(i)山東威高的主要產品涵蓋臨床護理、醫學檢驗、麻醉及外科相關產品及其他耗材；及(ii)普華和順的主要產品為血液淨化產品，屬通用臨床護理產品及先進輸液組件。並無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貴公司類似的主要微創外科器械產品（如一次性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的製造及銷售。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介乎12.25倍至22.24倍，其中市盈率平均值為17.15倍，中間值為17.06倍，以及市賬率介乎0.45倍至3.24倍，平均值為1.72倍，中間值為1.60倍。具體而言，樂普及上海瑛泰的市盈率（即21倍至23倍）及市賬率（即2倍至3倍）較高，吾等認為可能由於彼等的專業技術及產品組合獲得市場更高溢價，已反映於其股份價格表現中。相對地，山東威高及普華和順的主要產品的市場溢價較低，市盈率介乎12倍至13倍，市賬率介乎0.4倍至1.1倍。註銷價格所隱含的貴公司市盈率為18.21倍，介於兩組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而市賬率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

意見

市場對企業估值的判斷通常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規模、收入、盈利能力及技術或經濟護城河（如有）。吾等認為，兩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的明顯區隔，可能由於樂普及上海瑛泰具備差異化優勢，使其能掌握市場認可的競爭優勢。鑒於無可資比較公司主要銷售貴公司的核心產品，且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均具盈利能力，技術護城河成為市場評估彼等估值的關鍵因素。儘管山東威高市值遠高於貴公司，其市盈率的表現更強化了吾等的觀點：市場對此類企業的關注焦點，已從單純的規模擴張轉向技術護城河與應對外部威脅的能力等核心要素。

樂普、上海瑛泰及貴公司之產品主要用於外科手術程序，而山東威高及普華和順之產品為一般臨床護理產品。樂普及上海瑛泰均為中國心血管器械技術領域之重要參與者，並以該領域之創新著稱。吾等認為，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即一次性穿刺器、結紮夾及鉗）相對樂普及上海瑛泰專業化程度較低且技術精密度較低，但較山東威高及普華和順之產品更專業化。鑒於產品複雜性及所涉技術的精密程度，貴公司市盈率介乎兩組可資比較公司之間顯屬合理。註銷價格所隱含的3.94倍市賬率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水平。

4.3. 私有化先例

為評估註銷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研究所有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於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及完成的成功私有化建議（不包括無須支付現金的股份交換要約）（「私有化先例」）。儘管私有化先例可能涉及不同業務性質、規模、行業、財務、歷史價格表現的受要約公司，惟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全面概括了近期此類交易的定價，以及大多數獨立股東在私有化交易中所願意接受以出售其股份的溢價或折讓。私有化先例為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其概要載於下表。

表7：私有化先例

初步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要約／註銷價格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價格的溢價或(折讓) ⁽¹⁾								要約／註銷價格較每股股份最近期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⁵⁾
		最後完整 交易日 ⁽³⁾	5個 交易日 ⁽⁴⁾	10個 交易日 ⁽⁴⁾	30個 交易日 ⁽⁴⁾	60個 交易日 ⁽⁴⁾	120個 交易日 ⁽⁴⁾	180個 交易日 ⁽⁴⁾	360個 交易日 ⁽⁴⁾	
2025年6月17日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925)	250.0%	253.5%	247.4%	222.1%	200.1%	171.8%	175.118%	211.0%	10.0%
2025年5月28日	力寶有限公司(226)(「力寶」) ⁽⁶⁾	53.0%	52.1%	63.0%	71.2%	70.8%	73.1%	79.0%	76.1%	(56.9)%
2025年5月9日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2292)	30.0%	30.0%	30.0%	30.0%	36.2%	20.5%	7.3%	2.2%	(49.3)%
2025年4月11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9977)	33.3%	34.8%	35.5%	39.9%	44.9%	71.7%	68.9%	47.9%	(15.3)%
2025年2月17日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2217)	75.6%	80.4%	88.3%	96.3%	99.6%	93.8%	75.8%	48.3%	44.7%
2024年12月4日	ESR Group Limited (1821)	55.7%	58.2%	58.1%	54.0%	40.8%	33.5%	26.0%	5.5%	(1.2)%
2024年12月27日	Vesync Co., Ltd (2148)	33.3%	34.4%	37.3%	44.4%	36.1%	32.3%	24.3%	29.1%	122.3%
2024年12月19日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1665) (「檳傑科達」) ⁽⁷⁾	56.3%	60.3%	58.5%	53.4%	50.8%	50.2%	43.4%	21.9%	32.6%

		要約／註銷價格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價格的溢價或(折讓) ⁽¹⁾								要約／註銷 價格較每股 股份最近期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經 調整資產淨 值的溢價或 (折讓) ⁽⁵⁾
初步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後完整 交易日 ⁽³⁾	5個 交易日 ⁽⁴⁾	10個 交易日 ⁽⁴⁾	30個 交易日 ⁽⁴⁾	60個 交易日 ⁽⁴⁾	120個 交易日 ⁽⁴⁾	180個 交易日 ⁽⁴⁾	360個 交易日 ⁽⁴⁾	
2024年12月10日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1992)	95.0%	112.1%	112.7%	111.2%	110.3%	111.4%	107.0%	50.0%	(27.4)%
2024年11月22日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07)	15.4%	9.9%	1.7%	(5.9)%	1.9%	(12.4)%	(13.6)%	(48.9)%	(53.5)%
2024年10月28日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1329)	46.6%	54.5%	55.1%	41.7%	47.8%	80.9%	53.5%	34.0%	(53.8)%
2024年10月14日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2115)	25.0%	23.5%	26.8%	30.5%	39.5%	41.2%	37.9%	17.6%	(3.2)%
2024年9月2日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68)	78.6%	81.5%	81.9%	81.1%	86.1%	131.4%	91.8%	89.0%	(39.4)%
2024年7月16日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	77.8%	86.8%	105.4%	150.1%	186.7%	172.8%	150.6%	110.9%	(47.1)%
2024年7月7日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	20.7%	17.8%	16.9%	20.8%	21.8%	21.3%	23.5%	22.7%	21.6%
2024年6月19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292) (「泛海酒店」)	52.8%	48.2%	41.9%	57.4%	70.8%	63.9%	49.2%	18.7%	(98.6)% ⁽⁸⁾
2024年6月12日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800)	162.8%	159.4%	167.9%	186.6%	186.1%	155.6%	125.9%	78.2%	(48.1)%
2024年6月7日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906)	38.7%	42.8%	48.0%	64.1%	71.5%	66.0%	65.8%	81.8%	26.7%
2024年5月27日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982)	30.6%	36.5%	40.2%	70.5%	82.2%	90.0%	104.9%	105.7%	970.1%
2024年4月29日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 A. (973)	30.8%	36.1%	40.6%	49.9%	60.8%	52.4%	53.8%	55.4%	593.5%
2024年4月18日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638)	33.3%	43.4%	52.4%	51.5%	53.6%	63.5%	72.1%	50.2%	(57.4)%
2024年3月28日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6600)	33.9%	36.0%	36.2%	47.5%	47.9%	58.1%	67.1%	83.4%	228.4%
2024年3月8日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1558)(「宜昌」) ⁽⁹⁾	98.8%	121.8%	134.4%	159.2%	150.1%	180.8%	205.3%	238.7%	82.6%

		要約／註銷價格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價格的溢價或(折讓) ⁽¹⁾								要約／註銷 價格較每股 股份最近期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經 調整資產淨 值的溢價或 (折讓) ⁽⁵⁾
初步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後完整 交易日 ⁽³⁾	5個 交易日 ⁽⁴⁾	10個 交易日 ⁽⁴⁾	30個 交易日 ⁽⁴⁾	60個 交易日 ⁽⁴⁾	120個 交易日 ⁽⁴⁾	180個 交易日 ⁽⁴⁾	360個 交易日 ⁽⁴⁾	
2024年2月9日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6819) (「宜昌中智」) ⁽¹⁰⁾	20.5%	20.4%	19.3%	13.6%	11.4%	2.8%	(4.4)%	(12.5)%	NA ⁽¹¹⁾
2024年1月26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6)	0.0%	(0.6)%	(1.0)%	0.3%	15.4%	43.0%	36.5%	3.8%	(71.9)%
	最高值	250.0%	253.5%	247.4%	222.1%	200.1%	180.8%	205.3%	238.7%	970.1%
	最低值	(0.0)%	(0.6)%	(1.0)%	(5.9)%	1.9%	(12.4)%	(13.6)%	(48.9)%	(98.6)%
	平均值	57.9%	61.4%	63.9%	69.7%	72.9%	74.8%	69.1%	56.8%	62.9%
	中間值	38.7%	43.4%	48.0%	53.4%	53.6%	63.9%	65.8%	48.3%	(9.2)%
2025年8月12日	貴公司(9997)	21.7%	23.7%	23.3%	20.0%	23.5%	29.7%	36.2%	47.3%	293.6%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該等數字乃根據要約／註銷價格除以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或不同期間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 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各要約／計劃文件所披露的最後未受干擾的完整交易日或發佈初步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
- 其代表要約／註銷價格較引用自各要約／計劃文件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如有)的溢價或(折讓)。

6. 力寶的註銷價格指現金替代方案項下的總現金配額，且股份價格已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 1,193,432,757股股份的分配情況，該等股份的除權日為2025年1月13日。
7. 檳傑科達的註銷價格包含每股0.07港元的特別股息。
8. 誠如其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計劃文件所披露，泛海酒店的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按未經攤薄基準計算。
9. 宜昌的歷史股份價格已根據每股1.5港元的特別股息進行調整。
10. 吾等認為有關撤銷中智上市地位的建議類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中智通過一項重大出售交易及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撤銷上市地位。特別中期股息按註銷價格進行計算以供比較。
11. 不適用，原因是有關受要約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
12. 受約整差異影響。

(a) 較當前股份價格的溢價或(折讓)

私有化先例的要約／註銷價格所代表的溢價或(折讓)：(i)相對於其各自最後一個未受干擾的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為0.0%至250.0%，平均值為57.9%及中間值為38.7%；(ii)相對於其各自5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為(0.6)%至253.5%，平均值為61.4%及中間值為43.4%；(iii)相對於其各自1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為(1.0)%至247.4%，平均值為63.9%及中間值為48.0%；(iv)相對於其各自3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為(5.9)%至222.1%，平均值為69.7%及中間值為53.4%；(v)相對於其各自6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為1.9%至200.1%，平均值為72.9%及中間值為53.6%；(vi)相對於其各自1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為(12.4)%至180.8%，平均值為74.8%及中間值為63.9%；(vii)相對於其各自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為(13.6)%至205.3%，平均值為69.1%及中間值為65.8%；及(viii)相對於其各自36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為(48.9)%至238.7%，平均值為56.8%及中間值為48.3%。註銷價格較於未受干擾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不同交易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20.0%至47.3%)均處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內。

(b)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私有化先例的要約／註銷價格較彼等各自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介乎(98.6)%至970.1%。註銷價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293.6%，處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內。

在24個私有化先例中(已排除涉及受要約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的案例)，10個案例的要約／註銷價格較其各自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存在溢價，而14個案例的要約／註銷價格較其各自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存在折讓。貴公司註銷價格較其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在10個存在溢價的案例中排名第三。

意見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私有化先例提供香港近期成功私有化交易定價的整體概覽，並作為評估註銷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的參考。可能是由於涉及的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行業不同，以及其自身的歷史交易價格可能受到當時市場情緒及其他特定於每個私有化先例的特殊情況影響，私有化先例的溢價或(折讓)範圍較廣，故該等先例提供了一個近期私有化交易定價的參考，為各自的獨立股東所接受以出售其股份的定價。在參與私有化先例的公司中，沒有任何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產業。因此吾等認為，證明市場上可接受私有化溢價範圍的私有化先例具有相關性，且是從獨立股東角度評估計劃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考慮到(i)註銷價格較未受干擾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不同交易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內；及(ii)註銷價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高於90%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吾等認為註銷價格9.25港元屬合理。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ESOP BVI配發及發行，以及ESOP BVI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6,810,000股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因此，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獲行使時，由於ESOP BVI已持有同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現有限額），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就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作出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之要約，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會於該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

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與要約人已訂立ESOP契據，據此，待該計劃生效及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應向ESOP BVI支付(i)於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透視價」總額（即註銷價格減未付行使價部分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ESOP BVI其後應隨即支付予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有）；及(ii)於生效日期首週年，總行使價或未付行使價部分（視情況而定），ESOP BVI其後應支付予貴公司。

鑒於(i)「透視價」（即註銷價格與行使價或未付行使價部分（如有）之差額）之計算相當於收購守則第13條要求下可比要約中可換股證券之透視價值；(ii)要約人就有關「透視價」總額向ESOP BVI之付款應於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完成，此與計劃股份持有人相同；及(iii)要約人對限制性股份單位行使價或未付行使價部分之一年延期付款不涉及對任何限制性股份持有人（惟貴公司除外）之轉付責任，吾等認為ESOP契據之條款就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特別交易

1. 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之背景

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所述，要約人建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將於各情況下，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i)存續創始人存續股份，以換取將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及(ii)的各情況下收取創始人代價，以作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創始人代價包括向創始人實體支付的現金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總代價。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包括創始人實體）與TopCo就TopCo的未來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以及其他財團成員）將有權享有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

2. 創始人實體及其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Fortune Spring ZM及Fortune Spring YG（即創始人實體）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8,500,000股股份之Fortune Spring ZM由鍾先生作為設立人及保護人之信託間接擁有99.9%權益。該信託之受益人為鍾先生及由其指定之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1,500,000股股份之Fortune Spring YG由另一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9.8%權益，該信託由申屠女士作為設立人及鍾先生作為保護人。該信託之受益人為申屠女士、其與鍾先生所生子女、該等子女之後嗣及任何慈善組織。

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且為配偶關係。

3. 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

3.1 存續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始人實體合共持有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0%。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所述，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i) Fortune Spring ZM將就其178,544,584股股份根據該計劃收取註銷價格，並就其42,162,163股股份收取可換股票據；及(ii) Fortune Spring YG將就其125,076,162股股份根據該計劃收取註銷價格。創始人存續股份（即創始人計劃股份減創始人代價股份）將被轉撥並用以繳付創始人實體持有之TopCo未繳足股份。

下文列示Fortune Spring ZM及Fortune Spring Y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貴公司及要約人之持股狀況：

	貴公司				TopC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創始人 存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數目 ⁽¹⁾	%	股份數目 ⁽²⁾	%
Fortune Spring ZM	408,500,000	33.8%	187,793,253	15.6%	187,793,253	25.5%
Fortune Spring YG	231,500,000	19.2%	106,423,838	8.8%	106,423,838	14.5%
總計	640,000,000	53.0%	294,217,091	24.4%	294,217,091	40.0%

附註：

- (1) 創始人存續股份指創始人計劃股份減創始人代價股份，該等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於該計劃生效時將創始人實體持有之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款的代價。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始人實體持有之TopCo股份為未繳足。

如上表所示，創始人存續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4.4%，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TopCo之40%，且於該建議完成後將維持不變。根據財團協議，財團成員將透過計劃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9.25港元計算）或現金於生效日期繳付TopCo未繳足股份。財團成員（包括創始人實體）於TopCo之持股量乃根據各自出資額計算。

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所述，要約人擬透過部分財團成員總額21億港元之權益承擔及外部債務融資（「外部債務融資」）為該建議項下之現金代價融資。

建議Fortune Spring ZM持有之42,162,163股計劃股份將由TopCo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90個月，惟可延長至外部債務融資最終到期日後六個月）結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9億港元，相當於該等計劃股份按註銷價格計算之價值。其利率相當於HIBOR加年利率最多1.11%或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年利率0.5%（由要約人釐定）。另須支付安排費用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包括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之初始安排費用及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金額年率0.26%計算之後續安排費用。吾等已獲提供顯示與外部債務融資相關重要條款文件之摘錄，並注意到安排費用之基準及可換股票據之利率不優於要約人為該建議尋求之外部債務融資。

此外，可換股票據允許其持有人於到期前按每股TopCo股份9.25港元（相當於註銷價格）轉換為TopCo股份，惟須受某些轉換及贖回事件規限。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倘Fortune Spring ZM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創始人實體於TopCo之合計持股量將由40.00%增加至43.25%。

3.2 股東協議

就存續安排而言，財團成員與TopCo於2025年8月12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TopCo之未來治理，其主要內容可歸類為三類：(i) TopCo之監督與管理；(ii)不競爭與限售；及(iii)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

TopCo之監督與管理。創始人實體有權於共7名董事中委任3名。鍾先生（將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及TPG實體對多項保留事項擁有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若干重大債務、若干重大收購、處置或其他交易、非按比例派發股息或分派或於若干情況下派發股息或分派、TopCo、MidCo、要約人及貴公司資本架構的若干變動、若干非按比例贖回、設立或發行優先於TopCo現有普通股的股份、採納超過若干門檻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其重大修訂、若干關聯方交易、TopCo或TopCo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各為「**TopCo集團公司**」，且統稱為「**TopCo集團**」）章程文件的若干變動、TopCo集團業務性質的重大變化、會計方法或政策的重大變化、若干重大稅務變化、成立重大合資企業、發起或解決重大訴訟以及任何主要TopCo集團公司的清算或清盤。

不競爭與限售。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及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得投資於某些競爭業務，惟彼等之合計持股量不少於15%。創始人實體須遵守：(a)就其全部TopCo股份之限售，只要鍾先生擔任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或董事長或以其他方式對貴公司行使間接控制（包括指導貴公司管理及政策之能力，或確保貴公司事務按其意願進行）；(b)一項獨立之限售，就其全部TopCo股份於該建議完成後首四年內適用，只要其他財團成員未將其累計持有的TopCo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超過緊隨該計劃生效後TopCo股份數量的20%（「**20%配額**」）；及(c)只要任何其他財團成員持有任何TopCo股份，另一項獨立之限售就其TopCo股份適用，倘轉讓該等TopCo股份將導致創始人實體不再持有緊隨該計劃生效後TopCo股份數量的至少15%（「**15%門檻**」）。上述限售限制須遵守慣例例外情況，例如慣例允許轉讓及隨售權之行使。

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各TopCo股東均有優先購買權以參與任何未來發行之TopCo證券。各TopCo股東亦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及就該隨售參與者持有的特定數量的TopCo股份以一定上限（「隨售權利」）享有隨售權以出售部分TopCo股份（倘任何其他TopCo股東將其TopCo股份轉讓予第三方）。除相關隨售參與者另行同意外，隨售權利將按以下方式在其他TopCo股東（「隨售參與者」）之間分配並可由隨售參與者按以下優先順序行使：(a)首先，倘20%配額尚未完全使用，則在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為一名隨售參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直至20%配額完全使用為止；(b)其次，在所有隨售參與者（包括創始人實體，倘相關轉讓人非創始人實體且創始人實體已行使其隨售權）中按比例分配，直至任何進一步分配導致創始人實體的合計持股比例降至15%門檻以下為止；(c)第三，在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為一名隨售參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及(d)最後，在剩餘隨售參與者（包括創始人實體，倘相關轉讓人非創始人實體且創始人實體已行使其隨售權）之間按比例分配。

股東協議之詳細條款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

鑒於(i)創始人實體委任TopCo董事會成員之權利主要基於彼等於TopCo之合計持股；(ii)鍾先生之承諾體現於創始人實體之TopCo股份限售及鍾先生及其配偶之不競爭承諾，使其對某些保留事項之否決權顯得合理；及(iii)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於涉及專業投資者之私募股權投資中並非不常見，吾等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符合此類交易之市場慣例。

4. 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之條件

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即特別交易）須待(i)接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ii)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i)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後，方告作實。彼等亦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完成前之條件部分。

5. 吾等對特別交易之看法

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實施該建議之先決條件。若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建議將不會實施且計劃不會生效。鑒於該建議及該計劃被認為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批准特別交易（此為實施該建議之先決條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鍾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申屠女士（執行董事）於2004年創立貴集團。彼等亦透過於創始人實體之權益成為控股股東，該等實體為財團協議下為該建議成立之成員。據此，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對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至關重要。

存續安排包括將創始人存續股份轉撥以繳付創始人實體持有之TopCo未繳足股份，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換取其42,162,163股創始人代價股份。按每股股份9.25港元計值之創始人存續股份將用以繳付TopCo未繳足股份，屆時創始人實體將持有TopCo 40%已繳足股權，此乃根據各財團成員出資比例計算。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作為要約人之延期付款工具，其融資條款不優於外部債務融資之條款。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創始人實體於TopCo之權益將增加至43.25%。股東協議旨在規管TopCo於該建議完成後之事務，其條款於涉及專業投資者之私募股權投資中常見。儘管鍾先生對某些保留事項擁有否決權，彼及其聯屬人士（包括創始人實體及申屠女士）須遵守TopCo股份限售及不競爭承諾。而TPG亦擁有類似否決權及不競爭承諾，但其TopCo股份不受限售限制。鑒於(i)按每股股份9.25港元計值之創始人存續股份（相當於註銷價格）將用以繳付TopCo未繳足股份；(ii)相較於現時於貴公司53.0%之股權權益，創始人實體將持有TopCo 40%至43.25%已繳足股權（視乎可換股票據是否獲悉數行使）；及(iii)由要約人承擔的外部債務融資金額不少於44億港元，而貴公司現時處於無債務狀況，儘管創始人實體並未動用內部資源為計劃代價提供資金，但將創始人實體權益從貴公司轉移至TopCo的基準仍屬公平合理。基於此，吾等認為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具正當性且公平合理。

討論

在編製下列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上文所載列的因素，該等因素均不能獨立地作出考慮。吾等謹請計劃股東垂注下列各項：

(a) 貴公司－中國最大的國內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製造商

貴公司於2020年上市，主要從事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貴集團之收入增長自上市以來之雙位數增長放緩至自2024財年起之單位數增長。貴集團之收入於2024財年增長8.9%，並於2025年上半年增長8.3%。毛利率一直處於79%至81%之窄幅區間內，且呈輕微下降趨勢。股東應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於2023財年錄得7.9%之增長，於2024財年錄得4.4%之增長，主要由於(i) 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銷售額增加，主要受一次性產品增長所驅動；及(ii)唯精醫療產生之研發成本下降，部分被其虧損份額及2023財年與特別股息相關之中國預扣稅之免除所抵銷。於2025年上半年，股東應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下降18.5%，主要由於(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主要受一次性產品增長所驅動。貴集團2024財年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高於其可資比較公司的淨利潤率。然而，貴集團2024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期間的淨利潤率跌幅最大，下降10.6個百分點，而可資比較公司則介乎增長3.1個百分點至下降4.1個百分點。利潤率收縮幅度較大表明，相較於同業，貴集團正面臨更大的短期盈利壓力。

貴集團之收入增長雖已放緩，其核心盈利能力於近年尤其過去六個月亦因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之努力而面臨一定壓力。除微創外科器械外，貴集團於2022年投資從事手術機器人開發之唯精醫療。唯精醫療目前處於開發階段且至今未產生收入。唯精醫療研發投入之增加於回顧期間拖累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該公司近期已就其中一項產品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監管批准，現正透過經銷商簡報會、手術直播演示及參與重點行業活動積極推進商業化進程。據管理層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經銷協議，且預期需進一步投入產品商業化。管理層進一步建議，手術機器人市場競爭激烈，美國直觀醫療器械公司的達芬奇平台按價值計佔逾70%中國市場份額。主要專注於性價比策略及培訓以推動應用之本土企業近期亦陸續獲得針對外科手術機器人產品的監管批准，與唯精醫療情況相似。因此，需持續投入研發及銷售資源，而包括貴公司在內的國內企業或將探索海外機遇以補充增長。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股息收益率（計算方式為每股股份股息（不計任何特別股息）除以註銷價格）分別為2.2%、4.9%及2.9%。鑒於回顧期間盈利能力相對穩定，2023財年股息收益率較高且每股股份特別股息人民幣0.99元似乎屬特殊情況，可能是由於慶祝貴集團成立二十週年，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年的最新收益率將有助於評估。2024財年的股息收益率2.9%低於同期派發股息的可資比較公司（其收益率介乎3.4%至7.4%）。

(b) 該建議為股東提供以合理價格退出之機會

註銷價格每股9.25港元已高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4.61港元至9.19港元），並較未受干擾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股份於5、10、30、60、120、180及360個交易日（直至並包括未受干擾日期）之平均收市價存在20.0%至47.3%之溢價。

於回顧期間，貴公司進行四輪股份回購以提升流動性及支持股份價格。最近三輪回購對股份價格之提振作用有限，且該等措施僅取得短暫成效。股份回購後之股份收市價處於每股5.60港元至7.00港元區間。

連同回顧期間前的股份回購，貴公司合共回購44.2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84.8百萬元。此外，貴公司一直派發股息。貴公司向股東派發累計股息人民幣2,429.9百萬元（相當於每股2.221港元），作為對其投資及持股的回報。

基於上述（尤其是註銷價格高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事實），吾等認為，該建議為有意以固定現金價格實現股份投資而毋須擾動股份市價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提供退出機會。

註銷價格不會予以增加。

(c) 行業展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貴公司於2024年中國微創外科器械銷售額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4.0%），僅次於兩家跨國公司：強生公司（佔市場份額38.5%）及美敦力公司（佔市場份額10.0%）。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為貴集團主要產品，佔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收入約80%。2018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套管穿刺針及結紮夾之總銷售量因微創手術應用增加而呈現逐步增長，但其單位價格持續逐步下降，部分原因為地區及全國集中採購制度之實施。吾等認為，地區及全國集中帶量採購將持續對產品價格構成下行壓力，並迫使企業加速創新同時降本增效。中國醫療行業反腐行動加劇進一步收緊醫院採購政策並延緩擇期手術之採用，從而影響微創外科器械整體需求增長。

(d) 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之市盈率結果可將其分為兩組：(i) 21至22倍；及(ii) 12至13倍。以註銷價格18.21倍市盈率代表之貴公司市盈率介於(i)與(ii)之間。吾等認為，較高市盈率之可資比較公司（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及針對結構性心臟病封堵器產品）或因差異化因素使其持有競爭優勢並保護其利潤免受外部威脅，此為市場所重視。鑒於無可資比較公司主要銷售貴公司的核心產品，且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均具盈利能力，因此技術護城河成為市場評估彼等估值的關鍵因素。鑒於產品複雜性及所涉技術的精密程度，貴公司市盈率介乎兩組可資比較公司之間顯屬合理。註銷價格所隱含的3.94倍市賬率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水平。

(e) 私有化先例

無私有化先例涉及醫療器械行業。註銷價格較未受干擾日期股份收市價及各交易期間平均股份收市價之20.0%至47.3%溢價均處於回顧期間私有化先例之範圍內。

(f)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ESOP契據，「透視價」（即註銷價格與行使價或未付行使價部分（如有）之差額）及要約人付款時限相當於可比要約下可換股證券之透視價值及收購守則之要求。要約人對限制性股份單位行使價或未付行使價部分之一年延期付款不涉及對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惟貴公司除外）之轉付責任，吾等認為ESOP契據之條款就限制性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g) 特別交易

存續安排包括將創始人存續股份轉撥以繳付創始人實體持有之TopCo未繳足股份，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換取其42,162,163股創始人代價股份。按每股股份9.25港元計值之創始人存續股份將用以繳付TopCo未繳足股份，屆時創始人實體將持有TopCo 40%已繳足股權，此乃根據各財團成員出資比例計算。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要約人之延期付款，其融資條款不優於外部債務融資。股東協議旨在規管TopCo於該建議完成後之事務，其條款於涉及專業投資者之私募股權投資中常見。基於此，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即特別交易）對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至關重要，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具正當性且公平合理。

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實施該建議之先決條件。若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建議將不會實施且計劃不會生效。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吾等函件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i)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或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該建議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5年10月13日

梁念吾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本解釋備忘錄構成2023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1. 緒言

茲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建議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於2025年7月17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9月3日達成)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包括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

現金9.25港元。

根據該計劃，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將分別作為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予以註銷。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註銷價格不會予以增加，要約人不保留增加註銷價格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格。

本解釋備忘錄旨在說明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尤其是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額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計劃條款；(v)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本計劃文件隨附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該建議的提出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已就該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提交合併控制備案，並已正式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就該合併控制備案無條件或條件令要約人整體合理滿意的批准，或適用法律規定的適用法定等待期(或其任何延長期)屆滿，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對該建議並無提出異議，或放棄對該建議的管轄權；
- (b) 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否則要約人將被禁止提出該建議；及
- (c) 截至並包括上文(a)及(b)所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或頒布或作出或公開建議上述行為，及(ii)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於各種情況下，該等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使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建議，或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2025年9月3日達成。

3. 該建議條款

該計劃

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9月3日達成)及本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2.該建議的先決條件」及「6.該建議的條件」章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將通過該計劃於本公司與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之間實施。

價值比較

註銷價格每股計劃股份9.25港元指：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42港元溢價約9.9%；
- 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即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60港元溢價約21.7%；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8港元溢價約23.7%；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7港元溢價約11.9%；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50港元溢價約23.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30港元溢價約11.5%；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71港元溢價約20.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8港元溢價約17.4%；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9港元溢價約23.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75港元溢價約19.4%；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13港元溢價約29.7%；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36港元溢價約25.7%；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9港元溢價約36.2%；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5港元溢價約33.1%；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28港元溢價約47.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7港元溢價約45.2%；
- 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每股8.89港元，溢價約4.0%；
-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2.38港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28,895,00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3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7,99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8.7%；及

-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2.35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94,384,00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3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7,99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93.6%。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4,104,376股股份。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日均交易量約為2,581,109股股份。本公司股價在最後交易日上漲約1.81%，在未受干擾日期及最後交易日之間上漲約10.79%。相比之下，恒生指數在最後交易日下跌約0.08%，而在未受干擾日期與最後交易日之間則上漲約1.77%。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9日的8.4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月13日的5.88港元。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0月6日的8.9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2月13日的6.03港元。

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十二週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9日的8.4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9月11日的5.01港元。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十二週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0月6日的8.9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1月22日的5.54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3日及7月4日的8.6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月21日的6.00港元。

釐定註銷價格的基準

註銷價格每股計劃股份9.25港元乃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a)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近期及過往價格，包括(i)於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52周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3月19日的每股8.44港元和2024年9月11日的每股5.01港元，(ii)於未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報出之每股7.60港元的收市價，及(iii)於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5、10、30、60、120、180及36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b) 本公司公開的財務資料，包括歷史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及
- (c) 近年來成功私有化提案的註銷價格溢價情況，涉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不包括未支付現金的換股要約。

本公司股息派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及／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將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格，而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格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格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該計劃生效後事項

倘條件獲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

- (a) 創始人計劃股份（包括創始人存續股份及創始人代價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b) TPG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c)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註銷價格；
- (d) 於生效日期，董事將獲授權在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產生的進賬將用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的全數價值；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

上文(a)、(b)及(c)段所述該計劃下計劃股份的應付代價，統稱為「計劃代價」。

有關處理ESOP BVI所持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該計劃項下應得款項支票將盡快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不包括(i)就創始人存續股份及將被註銷以換取可換股債券之創始人代價股份而言的創始人實體，(ii)就TPG計劃股份而言的Keyhole Holding，及(iii)就受遞延結算安排規限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言的ESOP BVI)。支票之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附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本公司向ESOP BVI配發及發行，以及ESOP BVI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6,810,000股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8%，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歸屬及獲行使時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獲行使時，由於ESOP BVI已持有同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現有限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就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作出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之要約，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會於該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的條款，以及鑒於該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擁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包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持有人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於生效日期前滿足購買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所有規定。由於ESOP BVI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ESOP BVI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不被視為獨立股東。

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與要約人已訂立ESOP契約。根據ESOP契約，待該計劃生效及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須向ESOP BVI支付以下款項：

- (a) 就不屬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即26,425,000股股份）（「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於生效日期一週年時，ESOP BVI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註銷價格總額；

- (b)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歸屬並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言：
- (i) 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透視價」總額（即註銷價格減去已歸屬及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格的任何未支付部分，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面值0.0000785港元）應由ESOP BVI立即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
- (ii)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後，總註銷價格與上文(b)(i)分段所述的「透視價」總額（即已歸屬及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格的未付部分總額，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應由ESOP BVI隨後向本公司支付；及
- (c)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尚未獲行使（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言：
- (i) 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透視價」總額（即註銷價格減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面值0.0000785港元）應由ESOP BVI立即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
- (ii)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後，總註銷價格與上文(c)(i)分段所述「透視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應由ESOP BVI隨後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上文第(a)、(b)及(c)段應付ESOP BVI之代價，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上文第(a)、(b)(ii)及(c)(ii)段所指遞延結算安排統稱為「遞延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OP BVI持有46,81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所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及 獲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及 未獲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未獲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6.448	7.087 ¹	3.049 ²	16,860,000	12,735,000	–	–
		3.206 ²		4,125,000	–	–
不適用	9.036	0.214 ³	2,525,000	–	2,020,000	505,000
不適用	9.00	0.250 ⁴	1,000,000	–	1,000,000	–

附註：

- (1) 此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9098元的匯率計算，即於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中間價。作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30元，行權價格（以港元表示）為7.062港元。
- (2) 由於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87.49%及85.28%尚未支付，「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3.049港元及3.206港元，即註銷價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未支付部分之間的差額。
- (3) 「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0.214港元，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價格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 (4) 「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0.250港元，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價格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將不會(a)本聯合公告日期至(b)(i)該計劃生效日期，或(ii)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則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視情況而定）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

5.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考慮到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將分別作為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予以註銷，該建議將涉及註銷697,586,409股計劃股份（包括創始人代價股份），以換取註銷價格每股計劃股份9.25港元（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計劃股東）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實施該計劃之該建議須即時支付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ESOP契約項下協定的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遞延總註銷價格）將約為5,818,243,026港元（假設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及獲行使，且該等已歸屬及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行使價格已悉數支付）。

要約人擬透過TPG Asia VII Finance, L. P.（387.5百萬港元）、NewQuest Asia Fund V, L.P.（310.0百萬港元）及Al-Rayyan Holding（1,385.0百萬港元）的具約束力股權承諾函及外部債務融資，就根據該建議即時應付的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摩根大通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立即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6.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投票記錄日期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投票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惟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及(ii)確認董事有權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批准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發行的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
- (f) 就特別交易而言，(i)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相關機構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k)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所合理確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條件(g)至(k)。條件(a)至(f)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能在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前提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且並無效力或不具效力。

就條件(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至(f)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就條件(i)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g)至(k)未能達成之情況。倘獲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獲得實施，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投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計劃股東均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批准該計劃，但僅獨立股東的投票將被計入以確定本解釋備忘錄「6.該建議的條件」一節第(b)段所述條件是否達成。

本公司獲得法院命令：(i)根據2010年實務指示豁免召開OCP計劃股東正式類別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之規定；及(ii)授予召開獨立股東單一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之許可。

根據實務指示，倘類別股東僅由少數願意受該計劃條款約束的人士組成，大法院可豁免該類別股東舉行正式類別會議的要求。鑒於大法院已獲證實，OCP計劃股東（從開曼群島角度視為有別於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已同意受該計劃條款約束，因此僅需就該計劃召開一次獨立股東會議（即法院會議）。此外，由於OCP計劃股東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該計劃投票中迴避表決，因此為OCP計劃股東召開正式類別會議亦無實際意義。

於投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以維持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以批准特別交易。鍾先生、申屠女士（透過創始人實體行動）及Keyhole Holding（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除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進行投票。

由於ESOP BVI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ESOP BVI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不被視為獨立股東。

8. 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將於各情況下，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i)存續創始人存續股份，以換取將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及(ii)收取創始人代價，以作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創始人代價包括向創始人實體支付的現金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總代價。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就TopCo的未來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以及其他財團成員）將有權享有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

有關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10.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財團協議」及「10.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股東協議」章節。

可換股票據

由TopCo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TopCo

本金金額：390百萬港元

總成本：安排費用加利率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90個月（可延長至外債融資最終到期日後六個月）

轉換及贖回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i)在合資格融資的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自由兌換為TopCo股份；或(ii)倘TopCo或任何TopCo集團公司進行出售交易或首次公開發售，要求TopCo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出現以下情況下，TopCo可自願贖回可換股票據：(i)發生合資格融資，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其轉換權；(ii)TopCo或任何TopCo集團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符合合資格融資資格而進行的出售交易或首次公開發售；或(iii)強制性事件。

轉換期：到期前的任何時間

轉換價格：每股TopCo股份9.25港元（即相當於註銷價格）

由於特別交易為一項僅向創始人實體提呈而非向全體股東提呈的特別安排，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特別交易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且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特別交易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通常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2025年8月12日，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承諾：

- (a) 在收購守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該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直接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為實施該計劃所必要的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
- (b) 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置負擔、授予任何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或就任何與該計劃的構成競爭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合共1,2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0%。

10. 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

財團協議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訂立財團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相互協商後進行和實施該建議，並使TopCo擁有本解釋備忘錄「15.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財團情況」一節中另行所述的股權結構。

根據財團協議：

(a) 待該計劃生效後，於生效日期：

- (i)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數目的新股份將被發行予要約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 作為根據上文(i)段發行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將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如下：
 - (1) 294,217,091股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及因該計劃而就創始人存續股份作出的視作注資的約40.00%；及
 - (2) 216,190,499股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及因該計劃而就TPG計劃股份作出的視作注資的約29.39%；
- (iii) 作為根據上文第(ii)段入賬要約人股份的代價，MidCo應將510,407,590股未繳足的Mid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MidCo股份的約69.39%；及
- (iv) 作為根據上文第(iii)段入賬MidCo股份的代價，TopCo應將510,407,590股未繳股款Top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TopCo股份的約69.39%，包括創始人實體、TPG Asia VII及Keyhole分別持有的294,217,091股、179,336,394股及36,854,105股TopCo股份；

- (b) 待該計劃生效後，自生效日期起一個營業日內：
- (i) 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須以現金向TopCo支付彼等各自的股權投資金額，其後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持有的所有未繳TopCo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合共佔已發行TopCo股份約30.61%；
 - (ii) 於根據上文(i)段向TopCo支付股本投資總額後，TopCo須向Midco支付該股本投資金額，而Midco須將TopCo持有的所有餘下未繳足的Mid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MidCo股份約30.61%；及
 - (iii) 於根據上文(ii)段向MidCo支付股本投資金額後，MidCo須向要約人支付該股本投資金額，而要約人須將MidCo持有的所有餘下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約30.61%；
- (c) 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已同意，就根據上文(b)(i)至(b)(iii)段實施步驟而言，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應直接向要約人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股權投資金額；及
- (d) 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TopCo將結清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其中303,620,746股股份將按註銷價格以與其他獨立股東相同之方式結算，而餘下42,162,163股股份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8.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一節。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撤回，財團協議將被終止。

股東協議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就TopCo的未來管治訂立股東協議，TopCo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表決權： TopCo的每股普通股均有投票權，每股普通股附帶一票。

TopCo董事會的組成： 該建議完成後，TopCo的董事會（「**TopCo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i)三名董事根據創始人實體的合計持股比例委任，(ii)四名董事根據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的合計持股比例委任。

保留事項： TopCo董事會將負責監督及管理TopCo及其運營。在若干持股規定的規限下，(i)TPG實體（共同）及(ii)Fortune Spring ZM或鍾先生的另一聯屬公司各自對多項保留事項擁有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若干重大債務、若干重大收購、處置或其他交易、非按比例派發股息或分派或於若干情況下派發股息或分派、TopCo、MidCo、要約人及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若干變動、若干非按比例贖回、設立或發行優先於TopCo現有普通股的股份、採納超過若干門檻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其重大修訂、若干關聯方交易、TopCo或TopCo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各為「**TopCo集團公司**」，且統稱為「**TopCo集團**」）章程文件的若干變動、TopCo集團業務性質的重大變化、會計方法或政策的重大變化、若干重大稅務變化、成立重大合資企業、發起或解決重大訴訟以及任何主要TopCo集團公司的清算或清盤。

管理： 於該建議完成後，鍾先生將繼續擔任TopCo的首席執行官。

不競爭： 只要鍾先生、申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TopCo的持股合共不少於15%，鍾先生、申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投資於若干競爭性業務，惟若干慣例例外情況除外。

倘TPG及其關聯公司在TopCo的合計持股不低於15%，則TPG不得投資若干競爭性業務，若干慣例例外情況除外。

優先購買權： 除慣例例外情況外，Topco各股東均享有參與Topco未來任何新證券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退出： TPG有權促使TopCo或任何其他TopCo集團公司進行公開發售，TPG亦有權啟動出售交易（由TPG啟動的出售交易稱為「**拖曳出售**」），在每種情況下，(a)如於生效日期起三年內行使該權利，將為TopCo其他股東帶來8%的內部回報率；及(b)如於生效日期起第四年內行使該權利，則以每股TopCo股份不低於註銷價格的隱含估值價格行使。

限售： 創始人實體就其全部或部分TopCo股份須遵守三項獨立且分開之限售限制，如下所述。任何該等限售限制之終止、屆滿或不適用均不影響其他限售限制之適用性或有效性。創始人實體須遵守：

- (a) 就其全部TopCo股份之限售，只要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或董事長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行使間接控制（包括指導本公司管理及政策之能力，或確保本公司事務按其意願進行）；

- (b) 一項獨立之限售，就其全部TopCo股份於該建議完成後首四年內適用，只要其他財團成員未將其累計持有的TopCo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超過緊隨該計劃生效後TopCo股份數量的20%（「**20%配額**」）；及
- (c) 只要任何其他財團成員持有任何TopCo股份，另一項獨立之限售就其TopCo股份適用，倘轉讓該等TopCo股份將導致創始人實體不再持有緊隨該計劃生效後TopCo股份數量的至少15%（「**15%門檻**」）。

上述限售限制須遵守慣例例外情況，例如慣例允許轉讓及隨售權之行使。

優先購買權：

若任何TopCo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其TopCo股份，各財團成員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但創始人實體以外的財團成員在20%配額內轉讓TopCo股份的除外。

隨售權：

在符合上述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若任何TopCo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其TopCo股份，則其他TopCo股東（「**隨售參與者**」）將就該隨售參與者持有的特定數量的TopCo股份以一定上限（「**隨售權利**」）享有隨售權，但須遵守上述限售期規定。

除相關隨售參與者另行同意外，隨售權利將按以下方式在隨售參與者之間分配並可由隨售參與者按以下優先順序行使：

- (a) 首先，倘20%配額尚未完全使用，則在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為一名隨售參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直至20%配額完全使用為止；
- (b) 其次，在所有隨售參與者(包括創始人實體，倘相關轉讓人非創始人實體且創始人實體已行使其隨售權)中按比例分配，直至任何進一步分配導致創始人實體的合計持股比例降至15%門檻以下為止；
- (c) 第三，在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為一名隨售參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及
- (d) 最後，在剩餘隨售參與者(包括創始人實體，倘相關轉讓人非創始人實體且創始人實體已行使其隨售權)之間按比例分配。

知情權及檢查權： TopCo各股東均有權收取TopCo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而每位符合股東協議所載最低持股量規定的股東則享有增強的知情權及檢查權，包括收取TopCo的年度預算、與TopCo管理層討論及查閱TopCo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終止： 股東協議應(a)於以下情況終止：(i)經訂約方書面同意，(ii)由一名股東持有所有TopCo股份，(iii)在TopCo層面實施的拖曳出售完成時；或(iv)在TopCo清盤和資產分配完成時，以及(b)倘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任何TopCo股份，則就任何一方予以終止。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上文所述的董事會提名權、保留事項、優先購買權及信息權利)將於TopCo公開發售後終止。

11.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擁有(i)1,207,99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3,525,000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i)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財團成員</i>				
要約人	—	—	1,207,994,000	100.00
鍾先生 ⁽¹⁾	408,500,000	33.82	—	—
申屠女士 ⁽²⁾	231,500,000	19.16	—	—
Keyhole Holding ⁽³⁾	216,190,500	17.90	—	—
<i>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i>				
ESOP BVI ⁽⁴⁾	46,810,000	3.88	—	—
相關股東 ⁽⁵⁾	1,377,500	0.11	—	—
其他獨立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03,616,000	25.13	—	—
總計	1,207,994,000	100.00	1,207,994,000	100.00

附註：

- (1)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由Fortune Spring ZM持有，而後者由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分別擁有99.9%及0.1%的權益。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由Fortune Spring ZM Trust全資擁有，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為其受託人，而鍾先生為授予人及保護人。

就本表而言，該數字不包括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申屠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中的視作配偶權益。

- (2) 申屠女士為執行董事。申屠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由Fortune Spring YG持有，而後者由Fortune Spring YG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分別擁有99.8%及0.2%。YG AA Limited由YG Trust全資擁有，BOS Trustee Limited為其受託人，申屠女士為授予人及鍾先生為保護人。

就本表而言，該數字不包括申屠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鍾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的視作配偶權益。

- (3) TPG Keyhole, L.P.(作為Keyhole Holding的唯一股東)、TPG Asia GenPar VII, L.P.(作為TPG Keyhole,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I-A, L.P.(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A, LLC(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A, LLC(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PCo, LLC(作為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成員)、TPG Inc.(作為TPG GPCo, LLC的唯一成員)、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持有TPG Inc.的73.75%權益)、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TPG GP A, LL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的唯一成員)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Keyhole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SOP BVI持有46,810,000股股份。ESOP BVI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就ESOP BVI所持歸屬於生效日期前已行使或將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而言，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後，且只要該等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該等股份將構成獨立股份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尹自鑫先生擁有4,125,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自鑫先生尚未就授予其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股份全額支付購買價款，且該等股份尚未從ESOP BVI轉移至尹自鑫先生名下。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解釋備忘錄「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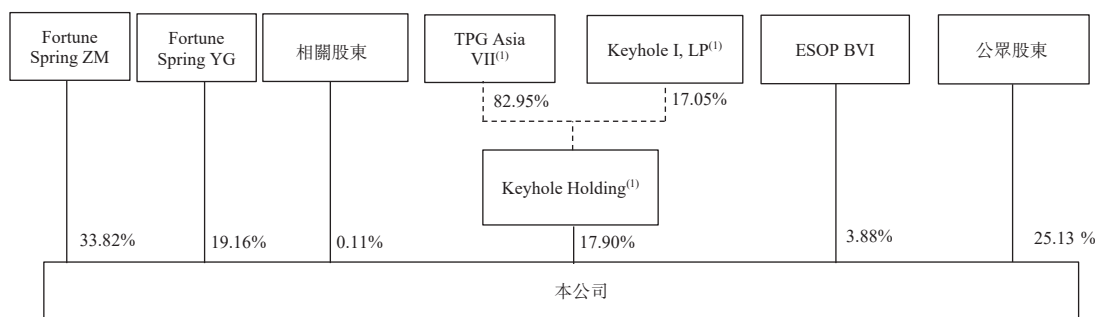
- (5) 1,377,500股股份由相關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即相關期間之前)購得。

- (6) 摩根大通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摩根大通及控制摩根大通、受摩根大通控制或受摩根大通同一控制的人士（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可為主要交易商及基金經理）除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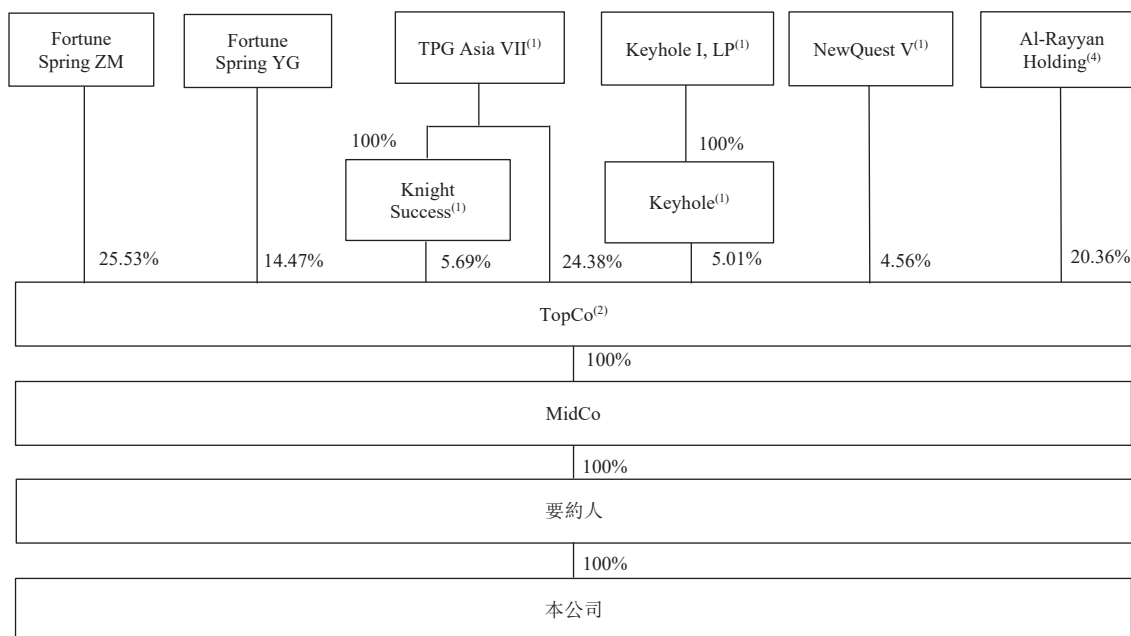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大通集團成員於法律上或實益上均不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可為主要交易商及基金經理），且不包括代表摩根大通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儘管摩根大通集團的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但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規定，於實施該提案及特別交易時，該等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的股份不得行使投票權，除非：(i)相關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僅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禁相關關連豁免主要交易商行使對相關股份的任何投票決定權，且所有投票指令應僅來自該客戶（如未發出指令，則相關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不得就其持有的相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有關上述第(i)及(ii)項所述事宜，及相關客戶於該計劃範圍內是否有權投票之書面確認函，將於法院會議前提交予執行人員（如需）。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該計劃生效後的示例及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PG Asia VII、Keyhole I, LP、Keyhole Holding、Knight Success、Keyhole及NewQuest V各自均由TPG Inc.最終控制。
- (2)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未被行使。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按TopCo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9.25港元獲悉數行使，而TopCo的持股並無其他變動，則創始人實體於TopCo的合計持股將由TopCo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00%增至約43.25%。
- (3)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將合共持有TopCo已發行股份約40.00%，而TPG實體及NewQuest V將合共持有TopCo已發行股份約39.64%。
- (4) Al-Rayyan Holding乃根據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的規定成立。

12.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交易價格持續承壓且股份流動性有限，本公司從股權市場籌集資金之能力受到限制。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上市相關之成本，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之裨益有限。同時，實施該建議將緩解本公司短期財務表現之壓力，促使本公司更專注於需要額外資源配置之戰略目標，以實現未來可持續增長。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顯示，儘管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同期增長8.3%，但股東應佔純利下降7.0%，股東應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下降18.5%。該等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核心產品收入增長放緩、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以及唯精醫療虧損增加，反映持續投資帶來的短期財務壓力。

此外，在市場波動、行業及宏觀不明朗以及股份流動性有限的情況下，該建議為少數股東提供了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實現具競爭性之回報。鑒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重大所有權，少數股東不大可能收到其他要約以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該建議的理由及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對計劃股東 (Keyhole Holding除外) 提供按具有競爭性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之具吸引力的機會

該建議於計劃記錄日期為計劃股東 (Keyhole Holding除外) 提供了以高於當前及過往股份價格的有吸引力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註銷價格每股9.25港元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21.7%，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期 (包括該日) 止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7.3%，以及截至未受干擾日期 (包括該日) 止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的52週收市低位溢價約84.6%。此外，在較長的過往期間內，註銷價格超過了股份自2022年以來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

在市場波動、行業及宏觀不明朗的情況下，為計劃股東 (Keyhole Holding除外) 實現可觀回報

該建議為少數股東提供了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讓他們有把握地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市場情緒對地緣政治因素及中國廣泛醫療行業的不確定性非常敏感。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目前因為監管變化面臨重大挑戰，如過去幾年的集中帶量採購（「集中帶量採購」）及反腐行動，引發了投資者對產品定價及利潤率潛在下降、客戶訂單延遲和減少以及企業層面的合規及監管成本上升的擔憂。宏觀環境的不利因素導致行業股票表現波動，並對相關股票造成持續價格壓力。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一步凸顯了該等挑戰。2025年上半年，集中帶量採購政策在各區域的推廣對產品價格造成了額外壓力。與此同時，反腐行動持續進行，新老產品的增長均面臨挑戰。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對行業參與者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基於最近十二個月(LTM)滾動計算的收入同比增長率降至近三年最低水平，且由於監管變化及競爭態勢帶來的持續定價壓力，利潤率進一步承壓。

對計劃股東 (Keyhole Holding除外) 提供穩妥退出有限流動性投資的獨有機會

股份在較長時間內的交易流通量持續處於低水平，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含該日）的24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未受干擾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5%。鑒於上述情況，股東可能難以在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通過市場交易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 (Keyhole Holding除外) 提供獨特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予彼等可能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與本公司面對的不確定性相比，可即時為股東實現確定的價值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評估多個可提升股東價值的策略方案，並已釐定目前的私有化交易可為股東提供即時且最具吸引力的價值。此方法可為計劃股東 (Keyhole Holding除外) 提供具吸引力的現金要約，而無需承擔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市況。

有吸引力的其他要約變現價值的可能性較低

除註銷價格所代表的具吸引力的估值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目前在本公司的持股量意味著任何第三方在提出此類有吸引力的要約時均面臨挑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數的74.87%。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將對任何就股份提出要約的第三方構成障礙，因為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任何第三方將不能確保控制本公司。因此，除要約人提出的建議外，少數股東不大可能接獲其他要約以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該建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裨益有限及透過私有化可節省成本**

由於股票的交易價格和交易流動性長期表現不佳，本公司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此外，本公司須就維持上市地位產生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因此，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裨益有限。於私有化後，股份將從聯交所撤回上市，為本公司節省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該建議可為本公司帶來長期戰略性投資效益，而非專注於短期業績壓力

鑒於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及持續存在的監管不明朗因素，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公司需作出長期戰略性重大投資，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短期壓力。預計需要分配額外資源的領域包括：(a)銷售及市場推廣，以促銷本公司新獲批的產品，並擴大銷售團隊及經銷商網絡；(b)創新技術（如唯精醫療產品^{附註}）的研發及商業化投資，此舉可能導致財務表現在較長時間內有所下降；及(c)中國以外的市場拓展，包括海外產品註冊及潛在成立海外分公司及團隊。鑒於海外市場的地緣政治環境和不同的市場動態，此類擴張可能需要大量且持續的投資。本公司目前受到資本市場狀況和股票價格波動的限制，這是作為上市公司所面臨的固有挑戰。該等因素限制了本公司推行對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的戰略舉措的能力。通過實施該建議，與短期業績指標相關的壓力將得以緩解，且本公司亦能更專注於更廣泛的戰略決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公司成熟品類（包括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及結紮夾）的增長持續放緩。新品類（包括超聲切割止血刀及吻合器）銷售額與國內領先企業相比仍相對較小。為與行業競爭對手抗衡並擴大市場份額，公司未來需大幅增加銷售與營銷投入。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唯精醫療虧損進一步擴大。鑒於以下因素，公司預計唯精醫療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虧損：(1)已獲批的四臂產品需投入大量商業化資源，包括建立銷售網絡、投資學術教育培訓項目、組織及參與行業活動等；(2)持續投入研發資金開展額外臨床試驗，包括適應症擴充及單孔產品研發；(3)資本支出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

附註：

2025年4月，唯精醫療的四臂腹腔鏡手術機器人（「四臂手術機器人」）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批准。除四臂手術機器人外，唯精醫療其他產品（如單孔腹腔鏡手術機器人、手術機器人器械等）的研發工作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亦投資研發其他多項新技術，例如(a)設備：微波消融儀、射頻消融儀等；(b)器械：3D 4K 螢光電子腹腔鏡、重複性等離子手術電極等；以及(c)耗材：一次性電子膀胱鏡、可吸收組織夾等。

13.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方面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14.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待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告終，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告終，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要約人無意尋求該同意。

15.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財團情況

要約人、MidCo及TopCo均為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僅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MidCo全資擁有，而MidCo由TopCo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Co由財團成員持有，其中Fortune Spring ZM、Fortune Spring YG、TPG Asia VII、Keyhole、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分別持有約25.53%、約14.47%、約24.38%、約5.01%、約5.69%、約4.56%及約20.3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解釋備忘錄「11.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TPG Asia VII、Keyhole、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均非股東。

各創始人實體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Knight Success為一家於新加坡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Keyhol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TPG Asia VII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night Success及Keyhole均由TPG Asia VII全資擁有或控制，而後者由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控制，並最終由納斯達克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TPG Inc.控制。

TPG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2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年管理的資產超過2,690億美元。多年來，TPG一直致力於投資變革、增長與創新，旨在為投資者構建多元化的產品與策略，同時藉由貫徹紀律及卓越的營運管理，提升其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的整體表現。

NewQuest V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NewQuest V由NewQuest Asia Fund V, L.P.全資擁有，而後者由NewQuest Asia Fund V GP Ltd.控制，並最終由納斯達克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TPG Inc.控制。

NewQuest成立於2011年，是亞洲領先的二級私募股權平台之一，擁有亞洲最有經驗的二級團隊，分佈於五個辦事處。自成立以來，NewQuest一直專注於與普通合夥人合作，創建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私募資產持有人及其利益相關者的流動性和其他戰略需求。從2018年建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始，NewQuest於2022年1月成為TPG的全資附屬公司。

Al-Rayyan Holding為一家根據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的規定於2012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卡塔爾主權財富基金卡塔爾投資局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2005年的卡塔爾投資局旨在投資和管理國家儲備基金。卡塔爾投資局為全球最大、最活躍的主權財富基金之一。卡塔爾投資局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及地區，並與世界各地的領先機構合作，建立具有長期前景的全球化及多元化投資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Rayyan Holdi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財團中僅與Al-Rayyan Holding一致行動或被視作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1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0年6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7。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整套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17.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等量的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之形式發行予要約人），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文件或擁有權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預計該撤銷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的確切日期。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18.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本公司擬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透過公告告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不遲於下午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待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格將盡快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不包括(i)就創始人存續股份及將被註銷以換取可換股債券之創始人代價股份而言的創始人實體，(ii)就TPG計劃股份而言的Keyhole Holding，及(iii)就遞延結算安排規限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言的ESOP BVI)。假設該計劃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生效，支付註銷價格之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格之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支票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由有權獲得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附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於寄發上述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之款項，而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該等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價格將根據該建議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計劃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19. 計劃股份之海外持有人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受限於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計劃文件乃為符合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假設本計劃文件乃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而編製所披露者並不相同。

該等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要求。希望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記錄所示地址的計劃股東所屬司法權區均位於香港。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索賠。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計劃股東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摩根大通，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計劃及該建議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如閣下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20.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故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時，將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任何計劃股東（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接納該建議或該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特別是收取註銷價格會否致使其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附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因該建議或該計劃之實施而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投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計劃股東均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批准該計劃，為免生疑問，但僅獨立股東的投票將被計入以確定本解釋備忘錄「6.該建議的條件」一節第(b)段所述條件是否達成。

本公司獲得法院命令：(i)根據2010年實務指示豁免召開OCP計劃股東正式類別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之規定；及(ii)授予召開獨立股東單一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之許可。

根據實務指示，倘類別股東僅由少數願意受該計劃條款約束的人士組成，大法院可豁免該類別股東舉行正式類別會議的要求。鑒於大法院已獲證實，OCP計劃股東（從開曼群島角度視為有別於獨立股東的類別股東）已同意受該計劃條款約束，因此僅需就該計劃召開一次獨立股東會議（即法院會議）。此外，由於OCP計劃股東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該計劃投票中迴避表決，因此為OCP計劃股東召開正式類別會議亦無實際意義。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於投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以維持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以批准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7.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節。

22. 公司法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公司及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如建議進行安排，大法院可在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申請後，頒令要求按照大法院指示之方式召開公司之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第86(2A)條明確規定，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按照前述之大法院指示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有代表75%價值之過半數同意任何安排的，則該安排在大法院核准後將對全體股東或全體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作出的該等命令，須待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送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能生效。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法律的任何規定外(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該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所投獨立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之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03,616,000股計劃股份。按此基準，並假設於投票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發行新股，上文(b)段所指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代表30,361,600股股份。

23. 該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及該計劃不獲批准，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

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24.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投票記錄日期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於投票記錄日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公告另行通知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相關股份過戶文件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的後續購買者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或於聯交所網站索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交。**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除外）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逾期送交將視為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日期。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安排將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的要求。

倘 閣下為股份存寄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 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 閣下必須：

- (a) 在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 閣下應在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 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與之作出安排；或
- (b) 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全部或任何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並在會上投票表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如 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 閣下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彼等就該計劃作出投票之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25.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中，全部均構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僅可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附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

26. 前瞻陳述

本計劃文件有若干「前瞻陳述」，乃以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管理層的現行預期為基礎，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並隨情況而變化。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前瞻陳述包括：預期該建議對本公司之影響、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等陳述，以及本計劃文件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使用「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展望」等類似意義詞彙之陳述。因性質使然，前瞻陳述一般與將來發生的事件有關，亦視乎將來發生的情況而定，因而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且存在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陳述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之條件能否達成，以及其他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在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狀況；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之其他國家在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之通縮通脹、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國內外法律、法規及稅項之轉變、競爭狀況之轉變及定價環境之變動；以及資產估值在地區上或整體上之轉變，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大流行病、疫情、或新型冠狀病毒等感染性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之因素亦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陳述所示的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要約人或本公司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和口頭作出之前瞻陳述，全部受上文聲明之明確約束。本公告之前瞻陳述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27.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概要，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數字則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

本公司審計師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審計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6,367	926,023	1,008,610	458,413	496,555
銷售成本	(151,120)	(184,824)	(210,961)	(95,290)	(104,194)
毛利	635,247	741,199	797,649	363,123	392,3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672	155,365	182,164	115,403	81,497
銷售及經銷開支	(53,372)	(69,842)	(78,197)	(39,062)	(37,898)
行政開支	(71,269)	(100,269)	(97,333)	(50,854)	(37,658)
研發成本	(66,019)	(127,554)	(82,083)	(43,354)	(33,874)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054	(1,064)	279	842	(1,337)
其他開支	(27,294)	(6,807)	(15,149)	(11,883)	(18,627)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	—	(21,861)	(5,868)	(19,542)
融資成本	(1,875)	(2,257)	(636)	(614)	(46)
除稅前利潤	563,144	588,771	684,833	327,733	324,876
所得稅抵免	(101,970)	(136,476)	(113,556)	(52,047)	(59,116)
年/期內利潤	461,174	452,295	571,277	275,686	265,7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8,735	504,021	581,438	285,847	265,760
非控股權益	(17,561)	(51,726)	(10,161)	(10,161)	—
	<u>461,174</u>	<u>452,295</u>	<u>571,277</u>	<u>275,686</u>	<u>265,76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514	(2,951)	7,850	1,854	(2,440)
	<u>514</u>	<u>(2,951)</u>	<u>7,850</u>	<u>1,854</u>	<u>(2,440)</u>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514	(2,951)	7,850	1,854	(2,440)
	<u>514</u>	<u>(2,951)</u>	<u>7,850</u>	<u>1,854</u>	<u>(2,440)</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					
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82,182	—	—	—	—
	<u>82,182</u>	<u>—</u>	<u>—</u>	<u>—</u>	<u>—</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					
他全面收益淨額	82,182	—	—	—	—
	<u>82,182</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82,696	(2,951)	7,850	1,854	(2,440)
	<u>82,696</u>	<u>(2,951)</u>	<u>7,850</u>	<u>1,854</u>	<u>(2,440)</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43,870	449,344	579,127	277,540	263,320
	<u>543,870</u>	<u>449,344</u>	<u>579,127</u>	<u>277,540</u>	<u>263,32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1,431	501,070	589,288	287,701	263,320
非控股權益	(17,561)	(51,726)	(10,161)	(10,161)	—
	<u>543,870</u>	<u>449,344</u>	<u>579,127</u>	<u>277,540</u>	<u>263,32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3963</u>	<u>0.4308</u>	<u>0.4945</u>	<u>0.2439</u>	<u>0.2256</u>
攤薄(人民幣)	<u>0.3963</u>	<u>0.4299</u>	<u>0.4945</u>	<u>0.2439</u>	<u>0.2256</u>
已宣派股息(人民幣千元)	224,498	1,692,326	289,919	無	無
每股股息(人民幣)	0.1845	1.4	0.24	無	無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37至69頁。該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2/2025092200456.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85至296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3743.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72至280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264.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9至178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angjimedical.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817.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乃經提述而納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由此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數字並無重大可比性。

3. 負債及或有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印刷前本集團負債狀況而訂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負債為人民幣810,000元，此乃本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產生之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與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入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聯營公司唯精醫療於2025年4月21日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其自主研發的四臂腹腔鏡手術機器人的監管批准；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公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錄得(i)因終止出售Hangzhou Kangji Qipu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而產生的非經常性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ii)應佔唯精醫療的虧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5.9百萬元；(i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較2024年同期減少7.0%；及(iv)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當中已剔除若干非經營性或一次性項目，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短期金融產品的投資收益，以及資產剝離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2024年同期減少18.5%。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申屠銀光及尹自鑫；非執行董事蔡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郭建及陳衛波。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董事以財團成員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蔡俐、王科及張西萌。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MidCo及TopCo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由要約人之董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Spring ZM的唯一董事為鍾先生，而Fortune Spring YG的董事為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創始人負責人士**」）。創始人負責人士願就本計劃文件有關創始人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創始人負責人士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各TPG實體及Keyhole Holding之控股實體的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TPG負責人士**」）。TPG負責人士願就本計劃文件有關TPG實體及Keyhole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PG負責人士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NewQuest V的NewQuest Asia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NewQuest Asia Fund V GP Ltd.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NewQuest負責人士**」)。NewQuest負責人士願就本計劃文件有關NewQuest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NewQuest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Rayyan Holding的董事為Ahmad Mohammed F Q Al-Khanji、Mohammed Yaser M J Al-Mosallam及Khaled Sultan K KH Al-Rabban(「**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願就本計劃文件有關Al-Rayyan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l-Rayyan Holding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07,994,000股股份；
- (c) 就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末)起，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
- (e)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本公司並不存在任何影響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3. 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各月末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7.0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7.5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8.0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6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8.42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42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8.68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89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9

- (b)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0月6日的每股8.94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2月13日的每股6.03港元。

4. 股份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新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ii)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相關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之百分比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財團成員</i>		
要約人	—	—
鍾先生 ⁽²⁾	408,500,000	33.82
申屠女士 ⁽³⁾	231,500,000	19.16
Keyhole Holding ⁽⁴⁾	216,190,500	17.90
<i>其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		
ESOP BVI ⁽⁵⁾	46,810,000	3.88
相關股東 ⁽⁶⁾	1,377,500	0.11
其他獨立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03,616,000	25.13
總計	1,207,994,000	100.0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07,994,000股股份)計算。
- (2) 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擁有權益之股份由Fortune Spring ZM持有，而該公司由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分別持有99.9%及0.1%權益。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由The Fortune Spring ZM Trust全資擁有，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擔任信託人，鍾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

就本表而言，所示數字不包括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申屠女士所持本公司股權中擁有的配偶權益。

- (3) 申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申屠女士作為信託受益人擁有權益之股份由Fortune Spring YG持有，而該公司由YG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分別持有99.8%及0.2%權益。YG AA Limited由YG Trust全資擁有，BOS Trustee Limited擔任信託人，申屠女士為設立人，鍾先生為保護人。

就本表而言，所示數字不包括申屠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鍾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中擁有配偶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列各實體均被視為擁有Keyhole Holding所持股份之權益：TPG Keyhole, L.P.(作為Keyhole Holding唯一股東)、TPG Asia GenPar VII, L.P.(作為TPG Keyhole, L.P.之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L.P.之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之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I-A, L.P.(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之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A, LLC(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P.之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LC之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A, LLC(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之普通合夥人)、TPG GPCo, LLC(作為TPG Holdings II-A, LLC之唯一成員)、TPG Inc.(作為TPG GPCo, LLC之唯一成員)、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持有TPG Inc. 73.75%權益)、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之普通合夥人)及TPG GP A, LL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之唯一成員)。
- (5) ESOP BVI持有46,810,000股股份。截至計劃記錄日期，ESOP BVI持有之全部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該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就ESOP BVI持有的已行使或將於生效日期前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而言，當該等股份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後，在由獨立股東持有期間，該等股份將構成獨立股份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執行董事尹自鑫先生於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自鑫先生尚未就授予彼之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悉數結清購買代價，且該等股份尚未由ESOP BVI轉讓予尹自鑫先生。
- (6) 該1,377,500股股份由相關股東於相關期間前購入。
- (7) 摩根大通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摩根大通及其控制、受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獲執行人員承認為收購守則所指之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事宜採取一致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大通集團成員並未於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獲執行人員承認為收購守則所指之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股份，以及摩根大通集團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除外)。

儘管摩根大通集團內相關聯的豁免主要交易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任何該等相關聯豁免主要交易商所持股份，均不得於該建議及特別交易實施過程中進行表決，除非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i)相關聯豁免主要交易商僅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且(ii)相關聯豁免主要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已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該交易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所有投票指示必須完全源自客戶本身；若未獲客戶指示，則相關聯豁免主要交易商所持股份不得進行任何投票。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4.股份權益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權益」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相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其他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贊成或反對該建議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投票承諾；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並且概無要約人之任何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償還衍生工具；

- (d) 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本附錄二「4. 股份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權益；
- (f)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曾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或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
- (h) 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股份及要約人股份之交易

- (a)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
 - (i) 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股東	交易日期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每股 交易價格 (港元)
鍾偉先生 ⁽¹⁾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00	8.05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50,000	8.5629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50,000	8.6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50,000	8.62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100,000	8.64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100,000	8.64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100,000	8.66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100,000	8.66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100,000	8.68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100,000	8.69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100,000	8.7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100,000	8.7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60,000	8.71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5,000	8.71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65,500	8.72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100,000	8.72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40,500	8.7400

附註：

- (1) 鍾偉先生，鍾先生之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合共出售1,241,000股股份（相當於該人士於有關時間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近親未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任何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該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人士，曾就任何股份或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及
- (iv)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曾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b) 於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
 - (ii) 概無曾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或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c) 於相關期間，除創始人實體認購TopCo股份（詳情載於解釋備忘錄標題為「10.對建議具重大意義之安排－財團協議」之章節）外，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就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與任何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6.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股東協議、財團協議、可轉換股票據及不可撤銷承諾外，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建議具有重大意義，且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相關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還是其他方式作出）；
- (b) 概無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根據建議轉讓、押記或質押將被收購的股份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根據建議將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除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與建議有關或依賴建議而訂立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任何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或該計劃之任何條件的情況；
- (e) 該建議不涉及任何股份出售；
- (f) 除特別交易、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 (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各自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概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g) 除載於解釋備忘錄「15.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財團之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董事均未持有任何要約人股份權益。

7. 與董事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就董事所持每股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之註銷價格或相關「透視」價格(視情況而定)外，並無任何安排旨在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須支付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或與建議相關之其他補償；
- (b) 除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以建議結果作為條件或依賴建議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相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並未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要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生效的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已於相關期間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期限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除下列合約外，自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當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a) 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康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杭州永好無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康基奇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奇璞**」，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已註銷）等各方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杭州康基擬以總代價人民幣366百萬元（根據奇璞於交割時進行審核的基準日的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並就交割審核中發現的任何其他差異進行進一步協商。）出售奇璞之全部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公告；及
- (b) 由杭州康基、杭州永好無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奇璞等各方於2025年5月13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杭州康基擬出售奇璞全部股權權益之交易已告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之公告。

11.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內提供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該建議之獨家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MidCo及Topco之註冊辦事處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MidCo的董事均為蔡俐、王科及張西萌，Topco的董事則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
- (b) 創始人實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地址為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Spring ZM的唯一董事為鍾先生，而Fortune Spring YG的董事則為鍾先生及申屠女士。
- (c) YG AA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G AA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Standard Nominees Limited(由第三方受託人管理的公司)。YG AA Limited由YG Trust全資擁有，BOS Trustee Limited(由新加坡銀行(第三方金融機構)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其受託人、申屠女士為授予人及鍾先生為保護人。
- (d) Keyhol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yhole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
- (e) Keyhole Holding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yhole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
- (f) TPG Asia VII之註冊辦事處位於83 Clemenceau Avenue，#11-01 UE Square Singapore 2399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PG Asia VII的董事為Dominic John Picone、David Wei Ming Tan及Adrian Wei Xiong Chong。
- (g) 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PG Asia VII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

- (h) Knight Succes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83 Clemenceau Avenue, #11-01, UE Square, Singapore 2399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Knight Success的董事為David Tan Wei Ming、Dominic John Picone、Adrian Chong Wei Xiong及Zhang Chixin。
- (i) NewQuest V之註冊辦事處位於83 Clemenceau Avenue, #11-01, UE Square, Singapore 2399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NewQuest V的董事為Darren Charles Massara、Lee Ying Leong及Vince Tan Jun Jie。
- (j) 各TPG實體、Keyhole Holding及NewQuest V之最終控制人, TPG Inc., 乃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PG Inc.的董事為James Coulter、Jon Winkelried、Todd Sisitsky、Anilu Vazquez-Ubarri、Kelvin Davis、Nehal Raj、Jeffrey Rhodes、Ganendran Sarvananthan、David Trujillo、Gunther Bright、Mary Cranston、Kathy Elsesser及Deborah Messemer。
- (k) Al-Rayyan Holding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oredoo Tower (Building 14), Al Dafna Street (Street 801), Al Dafna (Zone 61), Doha, Qata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l-Rayyan Holding的董事為Ahmad Mohammed F Q Al-Khanji、Mohammed Yaser M J Al-Mosallam及Khaled Sultan K KH Al-Rabban。
- (l) 摩根大通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8樓、23樓至29樓。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文件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可供於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10.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j) 財團協議；
- (k) 股東協議；
- (l)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契據；
- (m) 不可撤銷承諾；及
- (n)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FSD第255號 (JAJ)

有關公司法 (2025年修訂版) 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

有關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5年修訂版) 第86條)

由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60224)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1 導言

1.1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	指	2025年8月12日，即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發佈聯合公告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的營業日
「註銷價格」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9.25港元
「股本削減」	指	具有第8.1(a)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頒佈
「本公司」	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7)

「條件」

指 實施該計劃的條件，包括：

- (a) 該計劃於投票記錄日期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投票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惟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及(ii)確認董事有權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批准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發行的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
- (f) 就特別交易而言，(i)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相關機構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k) 自公告日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所合理確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財團協議」	指	財團成員與TopCo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財團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和實施該建議並遵守該計劃的條款
「財團成員」	指	由(i)鍾先生及申屠女士；(ii)創始人實體；(iii) Keyhole Holding；(iv) TPG Asia VII；(v) Keyhole；(vi) Knight Success；(vii) NewQuest V；及(viii) Al-Rayyan Holding LLC(一家根據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的規定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組成的財團成員
「可換股票據」	指	TopCo就創始人代價股份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金額為390百萬港元，Fortune Spring ZM可根據其條款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TopCo股份
「法院會議」	指	於投票記錄日期，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的獨立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並經大法院通過）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批准命令副本以作登記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包括股本削減）及特別交易所需的決議案而於2025年11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以較晚者為準）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ESOP BVI」	指	Fortune Spring KangJi 1 Limited，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股份，由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一間由鍾先生持全部權益的公司）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一間由第三方受託人管理的公司）分別持有0.1%及99.9%
「ESOP契約」	指	要約人與ESOP BVI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契約，據此，ESOP BVI同意（其中包括）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的若干部分註銷價格的結算推遲至生效日期的一週年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Fortune Spring YG」	指	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G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分別擁有99.8%及0.2%權益。YG AA Limited由YG Trust(其受益人為申屠女士、其與鍾先生的子女、該等子女の後嗣及任何慈善機構)全資擁有，BOS Trustee Limited為其受託人，申屠女士為委託人，而鍾先生為保護人
「Fortune Spring ZM」	指	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由Fortune Spring ZM Trust全資擁有(其受益人為鍾先生及其委任之其他人士)，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為其受託人，而鍾先生則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創始人代價」	指	創始人實體根據該計劃註銷及銷毀創始人代價股份將收取的代價，其中：(a)303,620,746股計劃股份將根據第9.2(d)條所述按向創始人實體支付之註銷價格以與獨立股東相同之方式結算；及(b)42,162,163股計劃股份將透過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兩者之總和相等於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總代價
「創始人代價股份」	指	由創始人實體持有且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分別擁有權益的220,706,747股及125,076,162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10.35%，該等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創始人代價

「創始人實體」	指	Fortune Spring ZM及／或Fortune Spring YG(如適用)
「創始人存續計劃股份」	指	創始人計劃股份減去創始人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294,217,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6%，該等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於生效日期將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
「創始人計劃股份」	指	由創始人實體持有且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分別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8%
「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指	創始人實體根據該計劃註銷及銷毀創始人計劃股份將收取的代價，其中：(a)303,620,746股計劃股份將根據第9.2(d)條所述按向創始人實體支付之註銷價格以與獨立股東相同之方式結算；(b)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c)就創始人存續計劃股份將創始人實體所持有的未繳付Top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其總額相等於註銷創始人計劃股份的總代價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有能力審理來自該法院上訴的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份」	指	獨立股東所持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於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特別交易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Keyhole」	指	TPG Knight Aggregato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Keyhole Holding」	指	Keyhole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Knight Success」	指	Knight Success SF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即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	指	2026年4月30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較晚日期，但須經大法院及／或行政人員（如適用）許可
「MidCo」	指	TPG Knight Mi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TopCo全資擁有
「鍾先生」	指	鍾鳴先生，執行董事及申屠女士的配偶
「申屠女士」	指	申屠銀光女士，執行董事及鍾先生的配偶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
「NewQuest V」	指	NewQuest Asia Fund V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OCP計劃股東」	指	除獨立股東外的該計劃第6.1條所列股東（即Fortune Spring ZM、Fortune Spring YG、相關股東、Keyhole Holding及ESOP BVI）
「要約人」	指	Knight Bi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MidCo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或任何財團成員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TopCo、MidCo、各財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摩根大通集團（摩根大通集團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任何成員除外）及ESOP BV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及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相關機構」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相關股東」	指	SHENTU Junjie先生，申屠女士之一位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
「相關股東計劃股份」	指	相關股東持有的1,37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予承授人以於歸屬時收購股份或收取現金付款的有條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六週年屆滿

-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 | 指 | ESOP BVI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6,8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8%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指 | 根據ESOP契約向ESOP BVI支付的代價以及作為註銷及銷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代價如下： |
- (a) 就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於生效日期一週年時，ESOP BVI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註銷價格總額；
 - (b)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歸屬並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而言：
 - (i) 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透視價」總額（即註銷價格減去已歸屬及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格的任何未支付部分，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面值0.0000785港元）應由ESOP BVI立即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
 - (ii)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後，總註銷價格與上文(b)(i)分段所述的「透視價」總額（即已歸屬及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格的未付部分總額，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應由ESOP BVI隨後向本公司支付；及

(c)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尚未獲行使（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而言：

(i) 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透視價」總額（即註銷價格減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面值0.0000785港元）應由ESOP BVI立即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及

(ii)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後，總註銷價格與上文(c)(i)分段所述「透視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應由ESOP BVI隨後向本公司支付

「批准命令」	指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計劃安排，以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實施該建議，惟須經大法院批准或施加及／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同意的任何修訂、增加或條件或受其規限
「計劃代價」	指	具有第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並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以及公司法及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或應向股東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享有計劃代價之權利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及股東持有的股份（除另有說明外）
「計劃股東」	指	就該計劃而言，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0.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財團成員與TopCo就TopCo的未來管治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股東協議

「特別交易」	指	根據向創始人實體提供的特別存續安排，創始人實體將： (a) 於生效日期存續創始人存續計劃股份，以換取將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及 (b) 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連同股東協議項下創始人實體可享有的安排、權利及利益，收取創始人代價，以作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Co」	指	TPG Knight Topco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TPG Asia VII」	指	TPG Asia VII SF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TPG Inc.」	指	一間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及納斯達克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
「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指	TPG Asia VII及Keyhole將就根據該計劃註銷TPG計劃股份收取的代價，即將TPG Asia VII及Keyhole持有的未繳TopCo股份的相關部分入賬為已繳足款項，金額相等於有關TPG計劃股份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總額
「TPG計劃股份」	指	Keyhole Holding持有的216,19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90%

「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	不屬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數目為26,425,000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公佈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2 詮釋

2.1 在該計劃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明確另有規定：

- (a) 所指之部分、條款及分部條款均分別指該計劃下的部分、條款及分部條款；
- (b) 對「人士」的引述包括對個人、商號、合夥人、公司、法團、非法團人士或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的引述；
- (c) 所指的法規及法定條文包括其後不時修改、修訂或重新制訂的法規、法定條文、法令或從屬法規；
- (d) 所指的協議、契據或文件亦應被視為指不時修訂、增補、重述、修改、取代及／或補替(全部或部分)的協議、契據或文件以及任何根據以上各項訂立的協議、契據或文件；
- (e) 單數字眼包含複數意思，相反亦然；以及單一性別的字眼包括所有性別；
- (f) 部分、條款及分部條款的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會影響該計劃的詮釋；及
- (g) 引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公司

- 3.1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0年2月12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360224。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500, 71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3.2 股份已自2020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7,99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525,000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4 要約人

- 4.1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5年6月9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422305。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4.2 要約人由MidCo直接全資擁有並由TopCo間接全資擁有。TopCo由(i)創始人實體；(ii) TPG Asia VII；(iii) Keyhole；(iv) Knight Success；(v) NewQuest V；及(vi) Al-Rayyan Holding LLC持有，上述各方（其中包括）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在相互協商後進行和實施該計劃。
- 4.3 要約人及OCP計劃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該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5 該計劃之目的

- 5.1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將本公司私有化，並使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合計）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該建議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5.2 此舉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 (a) 本公司通過註銷及銷毀全部計劃股份以減少其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要約人將向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計劃代價(倘適用)；
- (b) 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同時，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數目等同於已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使此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本公司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進行。

6 股東

當前股權架構

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Fortune Spring ZM	408,500,000	33.82%
Fortune Spring YG	231,500,000	19.16%
Keyhole Holding	216,190,500	17.90%
ESOP BVI	46,810,000	3.88%
相關股東	1,377,500	0.11%
獨立股東	303,616,000	25.13%
總計	1,207,994,000	100%

OCP計劃股東

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P計劃股東合共持有904,37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7%(包括ESOP BVI持有的46,8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8%)。

- 6.3 各OCP計劃股東將不會就彼等的計劃股份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的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於計劃記錄日期，僅獨立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
- 6.4 就批准該計劃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OCP計劃股東被視為擁有與獨立股東不同之權益。本公司原先須舉行OCP計劃股東（作為一個獨立類別）的正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修改）。然而，OCP計劃股東各自均已向大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一切為使該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文件、行動及事宜。因此，大法院基於各OCP計劃股東已承諾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豁免召開OCP計劃股東正式類別會議之有關規定。
- 6.5 要約人亦已向大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受該計劃條款的約束。
- 6.6 於投票記錄日期，僅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3%）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分別批准該計劃及特別交易。

ESOP BVI持有的股份

- 6.7 就ESOP BVI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向ESOP BVI配發及發行，以及ESOP BVI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6,810,000股股份，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歸屬及獲行使時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OP BVI持有46,81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於下列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公告日；及
- (b) 生效日期，或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則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日期。

6.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的條款，以及鑒於該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擁有相關股份(包括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持有人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於生效日期前滿足購買相關股份的所有規定。就ESOP BVI所持歸屬於生效日期前已行使或將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而言，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並非OCP計劃股東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後，且只要該等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該等獨立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代價為註銷價格。

6.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終止。

第二部分：該計劃

7 該計劃的應用及效用

7.1 因該計劃而生效的協議及安排將適用於所有計劃股份，並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7.2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待下列各項落實後即時生效：

(a) 批准命令正式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以作登記；及

(b) 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及公司法第17(1)條所述的會議記錄已根據公司法第17條進行登記。

7.3 於生效日期，該計劃之條款將予以實施，屆時將根據第8條(股本削減及註銷計劃股份)進行股本削減以及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且要約人將根據第9條(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支付(或促使支付)計劃代價。

7.4 本公司應於生效日期發生後，及時通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宣告該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7.5 自生效日期起，計劃股份及任何計劃股份持有人（以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後取得計劃股份權益或因計劃股份而產生權益的人士）的權利須受該計劃規定之協議及安排所規限。

7.6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根據其條款已經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且該計劃規定之所有協議及安排將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

8 股本削減及註銷計劃股份

8.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根據公司法第14條至16條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予以削減（「股本削減」），且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適用計劃代價之權利除外；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該等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股本削減（參閱上文第8.1(a)條）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並按上文8.1(b)條所述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8.2 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應透過以下方式記錄：將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每名計劃股東名稱從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刪除，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要約人為截至生效日期的本公司唯一股東，該股東此後將成為已發行新股份10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 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

9.1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代價，計劃股東將獲支付適宜計劃代價。

9.2 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或促使支付)以下「計劃代價」：

- (a) 作為已註銷及銷毀創始人計劃股份之代價，創始人實體將收取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該代價應根據該計劃條款及財團協議支付，根據財團協議應支付的計劃代價的條款詳見計劃文件；
- (b) 作為已註銷及銷毀TPG計劃股份之代價，Keyhole Holding將收取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該代價應根據該計劃條款及財團協議支付，根據財團協議應支付的計劃代價的條款詳見計劃文件；
- (c) 作為已註銷及銷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之代價，ESOP BVI將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註銷代價，該代價應根據該計劃條款及ESOP契約支付；
- (d) 作為已註銷及銷毀相關股東計劃股份之代價，相關股東將收取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9.25港元之代價，該代價應根據該計劃條款以現金支付；及
- (e)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即由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根據該計劃條款及第10條(向獨立股東、相關股東及創始人實體作出之付款)按比例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9.25港元的註銷價格予以註銷及銷毀。

10 向獨立股東、相關股東及創始人實體作出之付款

- 10.1 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向(i)獨立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發送(或促使發送)根據第9.2(e)條應付該等獨立股東註銷價格；(ii)相關股東發送(或促使發送)根據第9.2(d)條應付該相關股東註銷價格；及(iii)創始人實體發送(或促使發送)有關根據第9.2(a)條應付該等創始人實體註銷價格擬註銷創始人計劃股份以換取現金。
- 10.2 所有有關支票將以預付郵費信封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獨立股東、相關股東及創始人實體在計劃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當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計劃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10.3 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郵寄遺失或延誤負責。
- 10.4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第10.2條在載有該支票的信封所註明的收件人所指示者，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要約人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10.5 於根據第10.2條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回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尚未兌現之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在要約人所選定於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賬戶內。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之前，要約人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並於該日期之前自根據第10條的應付款項向其信納為有權收取者且第10.2條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支付相關款項。根據該計劃，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以釐定彼等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是否就此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10.6 於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該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10.7 第10.6條的生效將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所限。

11 代表計劃股份的股票證書

11.1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計劃股份數目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證書，在生效日期當日將不再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證書，而各有關股票證書持有人將應要約人要求，將有關股票證書交付要約人予以註銷。

12 授權書及其他指示

12.1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13 修訂及可分割行

13.1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為及代表所有計劃股東共同同意對該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13.2 倘大法院發現該計劃之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任何部分)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將分割出該計劃，而該計劃其餘條文將繼續有效。

14 成本及開支

14.1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有關磋商、準備及實施該計劃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15 監管法例

15.1 該計劃的條款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監管，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詮釋，而開曼群島法院享有專屬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及裁決任何訴訟，解決任何有關該計劃條款或其執行或由此產生的紛爭，或根據該計劃作出或遺漏作出的行動，或有關該計劃的行政事宜。就該等目的而言，訂約方不可撤回地接受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惟本條文不會影響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內所載決定訂約方之間的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條文的有效性。

15.2 該計劃的條款及按該計劃對本公司及要約人施加的責任須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生效。

2025年10月13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FSD第255號(JAJ)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2025年10月6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大法院已指示將召開獨立股東(定義見該計劃，進一步定義如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的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全體獨立股東獲邀出席會議。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寄發，其載於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其中一部分。股東亦可於法院會議指定日期前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可親身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獨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作為獨立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作為公司的獨立股東可以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獨立股東行使相同權利，猶如該公司獨立股東為個人獨立股東。

務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前交回。惟倘未如此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公告另行通知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的后續購買者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或於聯交所網站索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波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任何其他董事（鍾先生、申屠女士及蔡俐女士除外），或委任於命令當日身為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不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須待其後向大法院申請聆訊獲批准後方告作實，聆訊將於2025年12月1日上午十時（開曼群島時間）（即下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在大開曼喬治鎮法院進行（「認許聆訊」）。股東有權出席認許聆訊，並可親自出席或委派律師代表，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該計劃。倘閣下身為股東，擬親身或委任律師出席認許聆訊，並呈交支持或反對該計劃之證據或論據，預期大法院將要求閣下向Walkers (Cayman) LLP發出通告，表明此意圖，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1, Cayman Islands，並須於認許聆訊舉行前至少三天發出通告。

承大法院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港晶中心10樓1007B室
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
香港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計劃文件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通告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 (2) 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計劃文件附有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
- (5)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可能會延期。本公司可能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計劃股東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倘本通告的中文翻譯與英文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申屠銀光及尹自鑫;非執行董事蔡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郭建及陳衛波。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大法院於同日及同一地點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改)以下決議：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之間已提呈是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按照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提呈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應通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來削減；
- (B) 在決議案1(A)所述的削減公司股本生效後及以其為條件，本公司將按面值向Knight Bidco Limited發行與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從而使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先前數目；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並記於本公司賬簿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付據此向Knight Bidco Limited發行之新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已繳足股款)，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該計劃或本公司股本削減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訂；及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撤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特別交易（其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鍾鳴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港晶中心10樓1007B室
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
香港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計劃文件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通告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 (2) 上述決議案之表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分別代表該名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計劃文件附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5)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不晚於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
- (8)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二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延期。本公司可能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0) 倘本通告的中文翻譯與英文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申屠銀光及尹自鑫；非執行董事蔡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郭建及陳衛波。